

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规划文本

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0.10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项目委托方：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

项目承担方：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代号：GH141911A

编制完成时间：2020.10

事业单位法人证：123700004955726753

法人代表：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15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151）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14年 6月 10日

（有效期限：自 2014年 6月 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18Q27770R2M

兹证明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495572675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9号

认证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9号(25001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城市规划、
市政公用工程）

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4日

注册号: CQM-37-2004-0008-0001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也可通过验证《确认证书》确认本证书的有效性)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CQM 是国际认证联盟的成员



Q 0196221



GB/T 1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http://www.cqm.com.cn>

《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4月14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由省内规划、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附后）。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峰城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领导，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保护中心、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峰城石榴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汇报，审查了规划成果，经认真讨论、反复研究，一致认为，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基础资料翔实，规划依据充分，规划成果齐全，达到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该规划成果，同时，专家们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证用地边界清晰。

二、结合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科学划定风景区范围，东部片区用地应在保留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整合。

三、进一步深化风景区功能定位，丰富风景区游赏特色。

四、优化风景区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布局，完善风景区公共服务设施。

五、细化完善相关材料，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请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0年4月14日

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范小成	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唐建平	山东省城市规划研究会	理事长、注册规划师	
张吉祥	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教授	

2020.04.14

项目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字
所长	王跃军	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王跃军
项目负责人	董慧慧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董慧慧
	苏娜		工程师	苏娜
	李扬		中级工程师	李扬
	张晓芳		助理工程师	张晓芳
	于隽		工程师	于隽
	张雅萌		助理工程师	张雅萌
	魏如雪		助理工程师	魏如雪

校对、审核、审定人员签署单

专业	校对人	审核人	审定人
城市规划	张晓芳	王跃军	王跃军
风景园林	李扬	王跃军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风景区范围、性质与规划目标.....	2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	9
第四章 功能分区与职能结构.....	11
第五章 游人容量与规模预测.....	12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14
第七章 风景游赏规划.....	19
第八章 典型景观规划.....	28
第九章 植物景观规划.....	29
第十章 游览设施规划.....	33
第十一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36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规划.....	39
第十三章 基础工程规划.....	44
第十四章 安全防灾规划.....	46
第十五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52
第十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5
第十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59
第十八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建议.....	65
第十九章 附则.....	6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又称冠世榴园风景名胜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审定公布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0-2015年）》编制于1999年，2001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批复实施。该版总体规划对风景区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起到了积极而有效的作用。随着规划逾期和形式发展，上版总体规划已不能继续指导风景区建设。为了严格保护风景区风景资源，统一管理和永续利用，特对上版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第二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以《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为依据，在深入调查、评价风景区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全面分析现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编制完成。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保护优先原则**。落实国家及山东省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与管理的规定，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基本方针。

（二）**综合协调原则**。将风景区内各种发展要素统筹考虑，依据资源的重要性、敏感性和适宜性，合理安排，协调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护与利用的矛盾，从而达到永续利用的目的。

（三）**突出特色原则**。充分认识风景资源特色和价值，强调风景区古石榴、古青檀等生物景观资源的主导作用，提升风景资源价值。

（四）**可操作性原则**。针对风景区的资源价值和空间特征，科学合理地确定风景区与核心景区范围边界，制定切合实际的规划目标和管理措施，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实践指导意义。

（五）**前瞻性原则**。站在发展的高度，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妥善处理各个发展阶段的工作重心，立足现在，展望未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16年，即2020—2035年，近期规划为2020—2025年，远期规划为2026—2035年。

第五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风景区范围、核心景区范围、分级保护区范围及其保护措施和控制规定，游客容量，旅游床位规模，建设用地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控制要求为强制性内容。规划文本加下划线表示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风景区范围、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六条 风景区范围

风景区由青檀寺、万福园、圣土山-娘娘坟和仙坛四大景区组成，总面积50.24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是：包括东西两大片区。西片区西部榴园镇的北部山坡，东起206国道以西的2号电厂粉煤池西侧，西至245省道冠世榴园西大门，北边界基本沿现状薛城绿道，南至352省道；东片区西起前裴桥村以东，东至左庄村以西，北至横山头，南至峰州路-坛山东路-仙人洞入口，基本沿仙人洞环城绿道，将现状医院、公墓等与风景区无关的用地调出。四至经纬度：东经117° 22' 11"~117° 40' 30"，北纬34° 45' 14"~34° 48' 38"之间。具体范围见风景区范围规划图。

表 2-1 风景区边界定位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度	纬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1	117° 22' 31.850" E	34° 46' 53.893" N	70	117° 27' 38.521" E	34° 47' 27.629" N
2	117° 22' 29.923" E	34° 46' 39.904" N	71	117° 27' 12.393" E	34° 47' 23.270" N
3	117° 22' 21.865" E	34° 46' 24.309" N	72	117° 27' 3.193" E	34° 47' 30.543" N
4	117° 22' 11.715" E	34° 46' 8.144" N	73	117° 26' 54.481" E	34° 47' 28.645" N
5	117° 22' 31.405" E	34° 46' 4.991" N	74	117° 26' 38.517" E	34° 47' 10.940" N
6	117° 22' 52.112" E	34° 45' 54.448" N	75	117° 26' 31.614" E	34° 47' 25.101" N
7	117° 22' 46.315" E	34° 45' 38.151" N	76	117° 26' 22.074" E	34° 47' 30.243" N
8	117° 22' 43.628" E	34° 45' 26.006" N	77	117° 25' 58.650" E	34° 47' 30.431" N
9	117° 22' 53.888" E	34° 45' 25.387" N	78	117° 25' 44.416" E	34° 47' 6.999" N
10	117° 23' 12.655" E	34° 45' 24.254" N	79	117° 25' 33.301" E	34° 47' 5.613" N
11	117° 23' 31.385" E	34° 45' 23.123" N	80	117° 25' 27.194" E	34° 47' 20.314" N
12	117° 23' 45.928" E	34° 45' 22.244" N	81	117° 25' 18.203" E	34° 47' 38.337" N

编号	经度	纬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13	117° 24' 3.937" E	34° 45' 22.850" N	82	117° 24' 54.864" E	34° 47' 48.385" N
14	117° 24' 18.796" E	34° 45' 23.897" N	83	117° 24' 45.123" E	34° 47' 39.906" N
15	117° 24' 41.619" E	34° 45' 24.379" N	84	117° 24' 31.119" E	34° 47' 28.466" N
16	117° 24' 59.660" E	34° 45' 23.767" N	85	117° 24' 17.038" E	34° 47' 27.203" N
17	117° 25' 22.304" E	34° 45' 22.998" N	86	117° 24' 13.257" E	34° 47' 37.092" N
18	117° 25' 47.278" E	34° 45' 20.167" N	87	117° 23' 58.709" E	34° 47' 27.140" N
19	117° 26' 11.723" E	34° 45' 17.416" N	88	117° 23' 34.663" E	34° 47' 24.189" N
20	117° 26' 28.117" E	34° 45' 15.175" N	89	117° 23' 6.349" E	34° 47' 10.616" N
21	117° 26' 46.755" E	34° 46' 13.857" N	90	117° 22' 54.450" E	34° 46' 57.686" N
22	117° 27' 42.242" E	34° 45' 19.146" N	91	117° 22' 51.694" E	34° 47' 21.041" N
23	117° 27' 42.311" E	34° 45' 34.474" N	92	117° 22' 46.447" E	34° 47' 8.302" N
24	117° 27' 42.376" E	34° 45' 49.106" N	93	117° 22' 32.361" E	34° 47' 8.148" N
25	117° 27' 16.066" E	34° 46' 5.007" N	94	117° 35' 12.032" E	34° 46' 49.556" N
26	117° 27' 32.885" E	34° 46' 5.037" N	95	117° 35' 14.244" E	34° 46' 43.682" N
27	117° 27' 53.323" E	34° 46' 5.290" N	96	117° 35' 20.437" E	34° 46' 31.431" N
28	117° 28' 8.952" E	34° 46' 7.413" N	97	117° 35' 43.012" E	34° 46' 28.171" N
29	117° 28' 21.631" E	34° 46' 8.363" N	98	117° 35' 55.670" E	34° 46' 23.363" N
30	117° 28' 40.369" E	34° 46' 8.668" N	99	117° 35' 54.829" E	34° 46' 17.965" N
31	117° 28' 55.707" E	34° 46' 8.829" N	100	117° 36' 8.748" E	34° 46' 14.187" N
32	117° 29' 13.402" E	34° 46' 8.041" N	101	117° 36' 32.444" E	34° 46' 14.585" N
33	117° 29' 13.525" E	34° 46' 3.418" N	102	117° 36' 32.575" E	34° 46' 6.530" N
34	117° 29' 59.838" E	34° 45' 56.324" N	103	117° 36' 47.609" E	34° 46' 1.202" N
35	117° 30' 33.815" E	34° 45' 55.294" N	104	117° 37' 3.351" E	34° 46' 7.421" N
36	117° 31' 0.739" E	34° 45' 56.510" N	105	117° 37' 2.724" E	34° 46' 12.966" N
37	117° 31' 22.016" E	34° 45' 53.003" N	106	117° 37' 24.187" E	34° 46' 18.558" N
38	117° 31' 39.299" E	34° 45' 59.397" N	107	117° 37' 45.560" E	34° 46' 28.518" N
39	117° 31' 45.309" E	34° 46' 12.038" N	108	117° 38' 13.479" E	34° 46' 39.793" N
40	117° 31' 58.829" E	34° 46' 15.662" N	109	117° 38' 33.059" E	34° 46' 36.475" N
41	117° 32' 14.102" E	34° 46' 17.489" N	110	117° 38' 53.202" E	34° 46' 40.945" N
42	117° 32' 18.796" E	34° 46' 16.953" N	111	117° 39' 18.673" E	34° 46' 31.351" N
43	117° 32' 53.330" E	34° 46' 5.330" N	112	117° 39' 32.446" E	34° 46' 38.428" N
44	117° 32' 53.755" E	34° 46' 7.360" N	113	117° 39' 55.702" E	34° 46' 43.710" N
45	117° 33' 8.601" E	34° 46' 20.220" N	114	117° 40' 7.211" E	34° 46' 35.878" N
46	117° 33' 10.600" E	34° 46' 32.385" N	115	117° 40' 7.850" E	34° 46' 30.414" N
47	117° 32' 54.393" E	34° 46' 42.019" N	116	117° 40' 30.008" E	34° 46' 39.212" N
48	117° 32' 38.875" E	34° 46' 52.341" N	117	117° 40' 30.275" E	34° 46' 54.713" N
49	117° 32' 22.263" E	34° 46' 53.596" N	118	117° 40' 28.758" E	34° 46' 59.704" N
50	117° 32' 2.876" E	34° 46' 44.104" N	119	117° 40' 20.033" E	34° 47' 0.813" N
51	117° 31' 43.319" E	34° 46' 53.275" N	120	117° 40' 19.454" E	34° 47' 9.499" N

编号	经度	纬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52	117° 31' 46.033" E	34° 47' 14.465" N	121	117° 40' 8.743" E	34° 47' 14.239" N
53	117° 31' 33.236" E	34° 47' 12.879" N	122	117° 39' 58.199" E	34° 47' 14.366" N
54	117° 31' 1.966" E	34° 47' 23.075" N	123	117° 39' 47.377" E	34° 47' 17.203" N
55	117° 30' 43.746" E	34° 47' 15.851" N	124	117° 39' 45.335" E	34° 47' 34.262" N
56	117° 30' 40.378" E	34° 46' 57.393" N	125	117° 39' 34.106" E	34° 47' 31.847" N
57	117° 30' 40.952" E	34° 46' 37.177" N	126	117° 39' 4.251" E	34° 47' 23.777" N
58	117° 30' 27.575" E	34° 46' 34.549" N	127	117° 38' 50.665" E	34° 47' 21.550" N
59	117° 30' 16.722" E	34° 46' 24.969" N	128	117° 38' 39.184" E	34° 47' 12.829" N
60	117° 30' 2.367" E	34° 46' 29.932" N	129	117° 38' 22.482" E	34° 46' 56.415" N
61	117° 29' 41.164" E	34° 46' 24.471" N	130	117° 38' 0.364" E	34° 46' 46.279" N
62	117° 29' 28.935" E	34° 46' 31.037" N	131	117° 37' 31.774" E	34° 46' 30.509" N
63	117° 29' 11.954" E	34° 46' 45.213" N	132	117° 37' 18.648" E	34° 46' 24.343" N
64	117° 28' 51.676" E	34° 46' 41.399" N	133	117° 36' 47.779" E	34° 46' 20.558" N
65	117° 28' 41.504" E	34° 46' 56.188" N	134	117° 36' 29.535" E	34° 46' 27.089" N
66	117° 28' 14.536" E	34° 47' 8.183" N	135	117° 36' 1.568" E	34° 46' 34.993" N
67	117° 28' 26.173" E	34° 47' 31.445" N	136	117° 35' 56.315" E	34° 46' 52.481" N
68	117° 28' 20.343" E	34° 47' 42.449" N	137	117° 35' 45.127" E	34° 47' 3.101" N
69	117° 27' 52.406" E	34° 47' 44.017" N	138	117° 35' 23.366" E	34° 46' 55.626" N

第七条 核心区范围

本规划确定核心景区总面积 6.16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2.26%。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青檀寺景区核心景区

青檀寺景区核心景区包括三部分，青檀寺寺院内青檀湖以北景源集中的区域及两侧山体，该区域面积 0.75 平方公里；现状煤灰坝西侧山体，该区域有大量石榴树种植，海拔 120 米以上部分，该区域山体植被较好，该区域面积 0.55 平方公里；另外，现状一望亭北部山体部分，海拔 100 米以上山体部分，该区域山坡有大量石榴树，该区域往西与万福园景区核心连成一片，青檀寺景区内的该部分面积为 0.57 平方公里。青檀寺景区核心景区面积为 1.87 平方公里。

2、万福园景区核心景区

万福园景区核心景区分布比较集中，主要保护万福园两侧山坡及北部山体区域，

该区域面积为 0.98 平方公里。

3、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核心景区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核心景区主要位于娘娘坟西北部山体，该区域山体连绵，植被较好，基本为峯城区与薛城区交界处山体，该区域面积为 2.28 平方公里。

4、仙坛景区核心景区

仙坛景区的核心景区包括两部分，主要是仙坛山和仙人洞及其周边山体植被较好的区域，总面积为 1.03 平方公里，仙坛山部分 0.51 平方公里，仙人洞部分 0.52 平方公里。

表 2-2 核心景区边界定位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度	纬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1	117° 23' 17.215" E	34° 46' 34.765" N	77	117° 29' 14.367" E	34° 46' 30.787" N
2	117° 23' 16.302" E	34° 46' 31.904" N	78	117° 29' 4.573" E	34° 46' 30.826" N
3	117° 23' 21.757" E	34° 46' 28.867" N	79	117° 28' 55.478" E	34° 46' 34.504" N
4	117° 23' 31.039" E	34° 46' 22.714" N	80	117° 28' 44.191" E	34° 46' 43.707" N
5	117° 23' 43.272" E	34° 46' 28.130" N	81	117° 28' 42.333" E	34° 46' 47.577" N
6	117° 23' 47.779" E	34° 46' 27.789" N	82	117° 28' 32.153" E	34° 46' 45.389" N
7	117° 23' 56.050" E	34° 46' 31.362" N	83	117° 28' 29.391" E	34° 46' 38.492" N
8	117° 24' 7.752" E	34° 46' 32.186" N	84	117° 28' 21.374" E	34° 46' 36.785" N
9	117° 24' 16.910" E	34° 46' 33.662" N	85	117° 28' 15.549" E	34° 46' 45.206" N
10	117° 24' 25.915" E	34° 46' 38.723" N	86	117° 28' 12.608" E	34° 46' 50.794" N
11	117° 24' 30.336" E	34° 46' 42.188" N	87	117° 31' 4.211" E	34° 46' 40.479" N
12	117° 24' 37.634" E	34° 46' 43.606" N	88	117° 30' 54.233" E	34° 46' 30.996" N
13	117° 24' 43.877" E	34° 46' 47.318" N	89	117° 30' 56.370" E	34° 46' 19.741" N
14	117° 24' 50.204" E	34° 46' 50.733" N	90	117° 31' 3.349" E	34° 46' 18.645" N
15	117° 24' 58.897" E	34° 46' 56.390" N	91	117° 31' 8.493" E	34° 46' 19.598" N
16	117° 25' 9.142" E	34° 46' 57.776" N	92	117° 31' 6.120" E	34° 46' 12.286" N
17	117° 25' 16.107" E	34° 47' 3.261" N	93	117° 31' 14.128" E	34° 46' 7.737" N
18	117° 25' 24.211" E	34° 47' 9.218" N	94	117° 31' 21.047" E	34° 46' 8.557" N
19	117° 25' 20.379" E	34° 47' 15.192" N	95	117° 31' 29.290" E	34° 46' 7.056" N
20	117° 25' 11.769" E	34° 47' 12.612" N	96	117° 31' 37.260" E	34° 46' 14.247" N
21	117° 25' 6.872" E	34° 47' 8.251" N	97	117° 31' 35.534" E	34° 46' 20.670" N
22	117° 24' 49.380" E	34° 47' 8.261" N	98	117° 31' 28.910" E	34° 46' 17.985" N
23	117° 24' 41.266" E	34° 47' 2.048" N	99	117° 31' 26.185" E	34° 46' 26.671" N
24	117° 24' 37.681" E	34° 46' 58.091" N	100	117° 31' 21.693" E	34° 46' 25.133" N
25	117° 24' 33.729" E	34° 47' 6.800" N	101	117° 31' 14.126" E	34° 46' 28.707" N

编号	经度		纬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26	117°	24' 35.750" E	34°	47' 12.825" N	102	117°	31' 4.808" E	34°	46' 25.989" N
27	117°	24' 35.838" E	34°	47' 18.674" N	103	117°	32' 6.690" E	34°	46' 41.049" N
28	117°	24' 38.269" E	34°	47' 24.932" N	104	117°	32' 9.546" E	34°	46' 32.107" N
29	117°	24' 45.838" E	34°	47' 31.013" N	105	117°	32' 5.001" E	34°	46' 30.960" N
30	117°	24' 35.318" E	34°	47' 28.272" N	106	117°	32' 0.202" E	34°	46' 28.640" N
31	117°	24' 31.379" E	34°	47' 24.055" N	107	117°	31' 59.140" E	34°	46' 25.593" N
32	117°	24' 25.962" E	34°	47' 16.448" N	108	117°	32' 1.099" E	34°	46' 19.678" N
33	117°	24' 24.443" E	34°	47' 5.641" N	109	117°	32' 10.100" E	34°	46' 17.913" N
34	117°	24' 19.778" E	34°	47' 3.303" N	110	117°	32' 17.970" E	34°	46' 20.446" N
35	117°	24' 16.074" E	34°	47' 7.857" N	111	117°	32' 21.688" E	34°	46' 24.358" N
36	117°	24' 15.231" E	34°	47' 23.182" N	112	117°	32' 21.176" E	34°	46' 20.116" N
37	117°	24' 11.373" E	34°	47' 25.751" N	113	117°	32' 26.635" E	34°	46' 16.890" N
38	117°	24' 3.594" E	34°	47' 23.119" N	114	117°	32' 35.074" E	34°	46' 19.026" N
39	117°	24' 2.020" E	34°	47' 19.586" N	115	117°	32' 40.049" E	34°	46' 28.932" N
40	117°	23' 57.855" E	34°	47' 13.038" N	116	117°	32' 42.335" E	34°	46' 32.412" N
41	117°	23' 56.833" E	34°	47' 4.031" N	117	117°	32' 40.061" E	34°	46' 38.757" N
42	117°	23' 56.367" E	34°	46' 54.428" N	118	117°	32' 43.244" E	34°	46' 43.218" N
43	117°	23' 51.003" E	34°	46' 46.837" N	119	117°	32' 36.782" E	34°	46' 47.727" N
44	117°	23' 41.977" E	34°	46' 50.517" N	120	117°	32' 23.160" E	34°	46' 49.395" N
45	117°	23' 39.766" E	34°	46' 48.069" N	121	117°	32' 19.168" E	34°	46' 44.891" N
46	117°	23' 36.639" E	34°	46' 38.996" N	122	117°	32' 10.917" E	34°	46' 44.465" N
47	117°	23' 26.347" E	34°	46' 34.206" N	123	117°	35' 22.541" E	34°	46' 52.610" N
48	117°	28' 2.065" E	34°	46' 53.569" N	124	117°	35' 20.167" E	34°	46' 47.006" N
49	117°	28' 2.399" E	34°	46' 49.148" N	125	117°	35' 25.842" E	34°	46' 35.050" N
50	117°	28' 5.486" E	34°	46' 47.633" N	126	117°	35' 41.386" E	34°	46' 35.794" N
51	117°	28' 3.343" E	34°	46' 41.202" N	127	117°	35' 55.516" E	34°	46' 34.708" N
52	117°	28' 11.188" E	34°	46' 34.711" N	128	117°	36' 0.326" E	34°	46' 40.275" N
53	117°	28' 14.334" E	34°	46' 28.013" N	129	117°	35' 52.183" E	34°	46' 48.836" N
54	117°	28' 26.450" E	34°	46' 26.786" N	130	117°	35' 48.682" E	34°	46' 51.899" N
55	117°	28' 35.084" E	34°	46' 27.653" N	131	117°	35' 40.165" E	34°	46' 57.823" N
56	117°	28' 45.516" E	34°	46' 28.030" N	132	117°	35' 38.209" E	34°	46' 56.389" N
57	117°	28' 48.606" E	34°	46' 24.493" N	133	117°	35' 34.752" E	34°	46' 55.054" N
58	117°	29' 0.916" E	34°	46' 20.903" N	134	117°	35' 30.541" E	34°	46' 54.164" N
59	117°	29' 15.874" E	34°	46' 22.994" N	135	117°	35' 26.365" E	34°	46' 53.124" N
60	117°	29' 32.724" E	34°	46' 18.375" N	136	117°	38' 37.269" E	34°	46' 47.924" N
61	117°	29' 40.489" E	34°	46' 14.340" N	137	117°	38' 38.779" E	34°	46' 41.664" N
62	117°	29' 51.224" E	34°	46' 14.139" N	138	117°	38' 45.960" E	34°	46' 38.712" N
63	117°	30' 2.273" E	34°	46' 13.176" N	139	117°	38' 53.345" E	34°	46' 43.843" N
64	117°	30' 18.840" E	34°	46' 12.402" N	140	117°	39' 3.047" E	34°	46' 43.506" N

编号	经度		纬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65	117°	30' 31.583" E	34°	46' 13.380" N	141	117°	39' 18.387" E	34°	46' 48.457" N
66	117°	30' 33.552" E	34°	46' 18.396" N	142	117°	39' 26.890" E	34°	46' 53.374" N
67	117°	30' 40.939" E	34°	46' 17.287" N	143	117°	39' 32.289" E	34°	46' 58.798" N
68	117°	30' 43.336" E	34°	46' 27.937" N	144	117°	39' 27.868" E	34°	47' 0.021" N
69	117°	30' 38.055" E	34°	46' 33.252" N	145	117°	39' 26.506" E	34°	47' 4.856" N
70	117°	30' 26.827" E	34°	46' 30.788" N	146	117°	39' 18.807" E	34°	47' 9.223" N
71	117°	30' 21.834" E	34°	46' 25.372" N	147	117°	39' 14.315" E	34°	47' 9.472" N
72	117°	30' 6.538" E	34°	46' 22.684" N	148	117°	39' 9.853" E	34°	46' 58.122" N
73	117°	30' 3.485" E	34°	46' 26.528" N	149	117°	39' 5.311" E	34°	46' 53.629" N
74	117°	29' 52.203" E	34°	46' 22.171" N	150	117°	38' 56.875" E	34°	46' 54.056" N
75	117°	29' 34.445" E	34°	46' 23.848" N	151	117°	38' 51.155" E	34°	46' 50.763" N
76	117°	29' 22.355" E	34°	46' 33.189" N	152	117°	38' 45.113" E	34°	46' 49.018" N

第八条 风景区性质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是以万亩石榴种植为基底，石榴、青檀古树群为特色、以宗教文化、民俗文化为内涵，集游赏、体验、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依据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决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严格保护风景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真实完整地体现风景区的历史文化、风景审美价值。使风景区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风景名胜区。

（二）资源保护目标

1、明确风景区界线，建立明显的标识系统，确保资源管理在空间上的确定性及可操作性。对风景资源进行全面而有效地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对已遭到破坏的地区，尽最大可能进行修复，使其最大限度地恢复到自然原貌。

2、对风景区的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而有效地保护和展示，对青檀寺、三近书院和娘娘坟等古建筑和古遗址科学修缮，合理利用，改善空间环境，突出其文化精华，展现

其历史文脉，使游人对风景区的文化有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和体会。

3、严格保护风景区现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重点保护石榴和青檀古树群，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80%以上，并对重要地段的林相进行合理改造，保护风景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不被破坏。

（三）旅游发展目标

1、充分挖掘和发扬风景区的自然、文化景观优势，把风景区建设成为以观光游览为主，突出生态、休闲等特色内容的风景区。

2、以青檀寺和万福园游览为双核心，充分发挥各个景区特色优势，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

3、根据风景区功能结构、游览方式和游人量分布，调整交通组织系统，减少机动交通与步行交通之间的相互干扰，在游人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限度内进行游览组织，提高游赏体验质量。风景区年游客量到2035年达到400万人次。

4、建立旅游动态信息监测系统，及时掌握旅游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进行有效的解决处理。

5、建立完善的旅游管理规章和设施建设标准，积极引导风景区内农民发展生态旅游，实现风景保护与群众利益的有效结合。

（四）居民社会目标

1、严格控制风景区人口规模，建立适合风景区特点的居民点体系，至2035年风景区居民人口控制在9000人以内。

2、加快风景区内违规违章建设治理整顿，最大程度地控制人为活动对风景区的影响，对已遭到破坏的地段，尽可能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3、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物和废水排放，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针对核心景区，建议明晰其用地的产权关系，变农村集体所有为国家全民所有，实行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确保资源管理在地域权属上的可操作性。由于石榴同时也作为经济作物的特殊性，为使石榴得到更好的养护，可以采取土地国家所有，农民承

包种植的模式，鼓励规模化种植。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

第一节 景源评价

第十条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风景区风景资源分为2大类、8中类、23小类，共计61处景观单元，其中自然景源37处，人文景源24处，详见表3-1。

表3-1 风景资源分类统计表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景源名称	数量	合计	比例 (%)
自然景源	天景	云雾景观	云绕幽谷	1	1	1.64
	地景	山景	仙坛山、青石山、狮子山、象山、柱子山、汉王山、楚王山、石屋山、大马山	9	15	24.59
		石林石景	巨型福字	1		
		峡谷	青檀峡谷、蝴蝶谷、大理峪、逍遥峪	4		
		洞府	仙人洞	1		
	水景	泉井	跑堂井、石屋山泉、滴水井、恩赐泉、圣水泉、滚锅泉、龙凤泉	7	12	19.67
		溪涧	青龙溪	1		
		湖泊	青檀湖、如意湖、杨峪水库	3		
		瀑布跌水	榴园瀑布	1		
	生景	古树名木	石榴古树群、青檀古树群、千年银杏	3	9	14.75
		森林	侧柏林	1		
物候季相景观		青檀春韵、盛夏青檀、青檀秋色、雪色青檀、虬枝染秋	5			
人文景源	园景	植物园	石榴博览园	1	1	1.64
	建筑	风景建筑	一望亭、药师塔	2	7	11.48
		民居宗祠	三近书院、岳飞养眼楼	2		
		宗教建筑	青檀寺、卧佛殿	2		
		纪念建筑	国际书法碑廊	1		
	胜迹	遗址遗迹	权妃墓、深山古佛、大光明寺遗址	3	5	8.20
		摩崖题刻	石屋山泉题刻、还我河山石刻	2		
	风物	神话传说	石榴仙女传说	1	11	18.03
地方人物		匡衡、贾三近	2			

大 类	中 类	小类	景源名称	数量	合计	比例 (%)
		地方特产	石榴、大枣、柿子、榴叶茶、石榴盆景	5		
		其它风物	青檀寺庙会、石榴节、青檀文化	3		
合计	8	23		61	61	100.00

第十一条 景观单元评价

规划对 61 处景源中的 50 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特级景源 1 处，占 2.04%；一级景源 2 处，占 4.08%；二级景源 5 处，占 10.21%；三级景源 24 处，占 48.98%；四级景源 17 处，占 34.69%，详见表 3-2。

表 3-2 景观单元分级评价详表

景源级别	数量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特级景源	1	1. 石榴古树群	
一级景源	2	1. 青檀古树群 2. 千年银杏	
二级景源	6	1. 青檀峡谷 2. 仙坛山 3. 仙人洞	1. 青檀寺 2. 石屋山泉题刻 3. 权妃墓
三级景源	25	1. 云绕幽谷 2. 狮子山 3. 象山 4. 汉王山 5. 楚王山 6. 蝴蝶谷 7. 柱子山 8. 大理峪 9. 跑堂井 10. 石屋山泉 11. 青檀春韵 12. 盛夏青檀 13. 青檀秋色 14. 雪色青檀 15. 虬枝染秋 16. 杨峪水库 17. 石屋山 18. 逍遥峪 19. 青石山	1. 三近书院 2. 岳飞养眼楼 3. 还我河山等青檀寺石刻群 4. 国际书法碑廊 5. 石榴博览园 6. 大光明寺
四级景源	16	1. 巨型福字 2. 青龙溪 3. 恩赐泉 4. 滴水井 5. 圣水泉 6. 滚锅泉 7. 龙凤泉 8. 青檀湖 9. 如意湖 10. 榴园瀑布 11. 侧柏林 12. 大马山	1. 药师塔 2. 卧佛殿 3. 一望亭 4. 深山古佛

第十二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风景区以石榴古树群、青檀古树群等生物景观资源为特色，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为内涵，万亩石榴园为基底，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和休闲游憩价值。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景源数量较少、景源类型相对单一，植被覆盖率较低、林相单调。

第四章 功能分区与职能结构

第十三条 规划布局

风景区结构为“一体两翼、一带四区”的空间布局。

一体两翼：以峰城区城区为中心，形成东西两大片区，形成“一体两翼”的景观结构；

一带四区：石榴群落景观带，从风景区西大门至城区东部仙坛景区，沿榴园路两侧为石榴种植区域，作为风景区的主要景观，形成石榴群落景观；根据风景区景源分布特征，将风景区划分为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四个景区。

第十四条 功能分区

将风景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等四个功能区。

（一）风景游览区

指风景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以开展游览、观赏和适当的参与性活动为主要利用方式的区域，总面积 6.16 平方公里。规划风景游赏区范围包括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等 4 个景区的主要游赏区域。

（二）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主要包括山坡林地、沟谷、河流等区域，本区域主要以资源保护、风景恢复和生态培育为主，在规划期内逐步转变为风景游赏用地，规划面积 18.94 平方公里。

（三）发展控制区

指风景区范围内村庄比较集中区域，是风景区中居民安置、城乡集中建设及城景过渡地带，规划面积 24.73 平方公里。

（四）旅游服务区

指为风景游赏服务、提供游赏接待服务设施的建设区域，总面积 0.41 平方公里。风景区与峰城区城区毗邻，大型旅游基地主要依托枣庄市峰城区和榴园镇，风景区内的旅游服务区主要包括南大门、西大门游客中心、旅游点、服务部等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第十五条 职能结构

风景区职能结构由风景游赏、旅游设施、居民社会等三个系统组成。

（一）风景游赏系统

风景区的风景游赏系统由“风景区—景区—景点”组成。规划包含 4 个景区，61 个景点。

（二）旅游服务设施系统

风景区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由“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五级服务基地组成。

（三）居民社会系统

风景区内的居民社会系统相对简单，由 11 个村庄和青檀寺、大光明寺两座寺院组成。

第五章 游人容量与规模预测

第十六条 游人容量

风景区日游人容量约为 18648 人，其中，青檀寺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3603 人；万福园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5970；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6500 人；仙坛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2575 人。

表 5-1 游人容量测算一览表

景区名称	面积法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线路法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日生态容量 (人次/日)	日容量 (人次/日)
青檀寺景区	4400	7666	3603	3603
万福园景区	6600	11799	5970	5970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6500	10462	7713	6500
仙坛景区	2575	1800	2988	2575
合计	20075	31727	20274	18648

第十七条 日极限容量

风景区极限容量为 4.66 万人次。其中，青檀寺景区极限游人容量为 0.9 万人次，万福园景区极限游人容量为 1.50 万人次，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极限游人容量为 1.62 万人次，仙坛景区极限游人容量为 0.64 万人次。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一节 资源分级保护

第十八条 分级保护区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表 6-1 保护规划分级统计一览表

保护区等级	面积 (km ²)	比例 (%)
一级保护区	6.16	12.26
二级保护区	10.60	21.10
三级保护区	33.48	66.64
小计	50.24	100.00

第十九条 一级（核心）保护区与保护规定

（一）一级（核心）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与核心景区范围一致，面积为 6.16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2.26%。具体范围详见《保护培育规划图》。

（二）保护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赏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此区。

（三）保护措施

（1）一级保护区内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除必要的游赏道路和必须的游览服务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保护规定，严格保护景观单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大规模的人为干扰活动。

（3）对重点保护对象——古石榴和古青檀，实行绝对保护，建立遥感监测系统，

实施严格保护动态监测。

（4）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加强环境绿化，保持景观的自然状态，严格控制游人容量，杜绝城市化、商业化、人工化。

（5）逐步搬迁保护区内的农村居民点，净化风景区的游赏空间。

第二十条 二级保护区与保护规定

（一）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的区划范围是包括除一级保护区、村庄以及旅游服务区外的所有区域。面 10.60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1.10%。具体范围详见《保护培育规划图》。

（二）保护规定

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少量旅宿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应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三）保护措施

（1）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物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典型景观格局的完整；控制并减少区内居民点，除少量的景观建筑外，严格控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保护景观的自然特征。

（2）加强风景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创造良好生态环境。

（3）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

（4）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客容量，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安排少量服务设施，但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三级保护区与保护规定

（一）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是分布在一、二级保护区外围，现状村庄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较为集中的地区，三级保护区面积为 33.48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66.64%。

（二）保护规定

在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三）保护措施

（1）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

（2）旅游服务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以乡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客的需要为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第二节 资源分类保护

第二十二条 文物古迹保护

（一）保护对象

青檀寺及寺内碑刻、贾家泉摩崖石刻及三近书院、娘娘坟（权妃墓）。

（二）保护规定

1、青檀寺

标识说明：对青檀寺现地面以上原址重建建筑进行标识说明，以免与文物建筑相混淆。

碑刻：定期监测碑刻玻璃罩及碑刻的保存状况。

2、娘娘坟

清理杂草，对墓体封土进行植草保护。

3、贾家泉摩崖石刻及近书院

防风化处理；加固危岩；清理石刻上游人涂画痕迹。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

（一）保护对象

1、万福园内及周边树龄超过 100 年的石榴古树。

2、青檀寺内野生古青檀群落及其生态系统。

（二）保护规定

1、建立完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有照片，定期检

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监管。

2、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位于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爬、划刻、折采、砍伐。

3、加强对古树名木周边小环境的治理，划定古树周边的禁建范围，保证古树良好的生长条件。

4、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水库水源的保护

（一）保护对象

石屋山泉、青檀湖水库、娘娘坟水库、跃进河、杨峪水库等河流水域。

（二）主要保护规定

1、严格控制水域周边的人口规模，采取政策引导措施，鼓励向外搬迁居民，减少生态环境的负荷。

2、严格禁止在水库、河道周边进行生产活动，对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汇集，排放到库区外围进行处理。对生活垃圾采取外运处理。

3、加强对水库、河道周边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同时，通过清理周边违法建设、增加植被绿化、完善沿岸的绿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一）主要保护对象

风景区内的植物资源和动物资源。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区植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乱砍乱伐、严格保护植物。并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森林培育、林相改造和生物繁衍；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严格论证外来物种的引入，尤其要防治引进入侵性物种，防治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做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绿化工作，保护植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2、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做好动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区野生动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动物种群、食物链的构成；了解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活动区域，旅游开发利用时避免对动物形成干扰，制定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的生活环境；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风景区资源进行分级保护

对风景区的风景资源进行分级保护，同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风景区生态系统进行保护

（一）控制风景区内居民点规模及人口增长，对客流进行合理疏导和分流。

（二）对流域内造成环境污染的村民居民点进行治理、搬迁。风景区旅游服务和当地居民的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排放，不得违反排污规定，同时严格控制产生新的污染点。

（三）进一步开展封山育林工作，丰富植物种类，加强风景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更有效地保存植物物种资源，保证风景区植物的多样性。

第二十八条 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一）确定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水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噪声控制标准。

（二）建立风景区环境监测中心，制定风景区的环境治理技术措施并指导实施、监督执行。

第二十九条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一）建设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站、公厕，健全环卫机构，完善环卫设施。

（二）修建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排放标准。

第七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一节 景区规划

第三十条 青檀寺景区

（一）景区范围

东起风景区东入口，西至一望亭以西，以和顺庄西侧乡镇公路为界，景区面积约为8.16平方公里，该景区是风景区的主要景区。

（二）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以青檀寺宗教文化、青檀峡谷以及万亩榴花为景观特色，以宗教文化、观万亩榴花、避暑、山林游憩为主要游赏内容。

（三）规划要点

- 1、除对青檀寺内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外，增加常绿树种的比例。
- 2、青檀寺主游道两侧山体逐步提高色叶树种的比例，增加植被的层次感和季相变化。
- 3、保护和修缮青檀寺等建筑，开辟进入榴园的林间环形游道系统。
- 4、对东入口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游客集散、换乘服务、景区导览等功能。

5、对现状一望亭景点进行提升改造，作为展示石榴园文化的体验休闲中心。

6、对现状废弃煤灰坝进行综合生态修复，逐步绿化，规划建设集生态、修复、休闲为一体的郊野运动中心，同时展示工业遗址文化。

第三十一条 万福园景区

（一）景区范围

位于风景区中部，东起和顺庄西侧乡镇公路，西至北龙塘村，景区面积约 15.45 平方公里，该景区是枣庄石榴园风景区的发源地。

（二）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万福园景区以石榴古树群、三近书院、石屋山泉和石榴博览园为主要景观特色。规划结合石榴博览园开展科普教育、石榴种植体验等项目，结合贾泉村石屋山泉和三近书院开展民俗文化旅游项目。

（三）规划要点

1、严格保护万福园内石榴古树群，提升现状万福园的园区设施，包括观接待设施、景观景栈道、景观小品等，利用山坡林地空地，设立活动场地，增加游览乐趣。

2、修复三近书院，遵循“修旧如旧”恢复原风貌，适当扩大规模，整治周边环境，建设贾三近纪念地、国学文化体验基地。

3、清理石屋山泉河道，开通石屋山、大理峪步行游览道路，对周边进行绿化美化，建设专类植物园。

4、结合石榴博览园，建设石榴盆景精品园；在北孙庄北侧建设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提升景区科研水平。

5、改造贾泉、北孙庄、北龙塘村庄，建设民俗旅游村，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开展乡村民俗文化休闲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游；利用周边村庄的石榴园、桃园开展乡村研学活动，鼓励村民利用自有房屋进行乡村民宿，景区进行统一管理，制定旅游接待设施标准。

6、结合北龙塘旅游村建设，梳理龙塘水库及周边水系景观，提升绿化环境，发展

乡村旅游。

7、对现状南大门进行提升改造，结合卡尔斯小镇建设风景区综合旅游服务中心，完善风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换乘中心、管理服务和餐饮、购物等旅游接待功能。

8、治理跃进河河道，设置滨水绿道，建设沿河湿地公园。

9、利用景区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开展康体健身、拓展运动等活动；针对青年人及喜好户外运动的“背包族”，开展登山等野外探险活动，为具有挑战、探险意识的团队或个人提供户外互动及健身的基地。

第三十二条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一）景区范围

位于风景区西部，东起北龙塘村西侧，西至风景区西门，景区面积约 19.96 平方公里，该景区是风景区内面积最大的景区。

（二）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以娘娘坟、逍遥峪、杨峪及万亩石榴标准化基地为主要景观特色。规划主要以娘娘坟为代表的文化遗迹游、狮子山和象山的山地休闲游览和逍遥峪乡村观光游为主。

（三）规划要点

1、加强狮子山和象山及周边山体绿化，利用山坡地，除石榴外，大面积增植有观赏性和食用性的桃、枣、杏、核桃等瓜果蔬菜，开展生态休闲采摘活动。

2、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依托娘娘坟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山水格局，整治娘娘坟周边环境，结合现状飞行小镇建设，打造以独特的高丽民俗文化为特色的文化体验地。

3、联通绿道-逍遥峪-娘娘坟，设置环山绿道；突出逍遥峪山谷自然景观，在保护植被的基础上，强化生态保护功能，增加亲子体验、森林科普、参与性、娱乐性的旅游体验产品。

4、提升现状西大门入口，建设综合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游客集散、交通换乘、景区导览、管理服务、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设施。

5、设置杨峪入口，修建杨峪水库及周边游步道，连通逍遥峪景点，规划通过涵养杨峪水库岸边水土植被来保护水体景观，控制水位，组织水上休闲活动，完善景点解说等游览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仙坛景区

（一）景区范围

位于峯城区中心城区东侧，风景区东部，西起前裴桥村东侧，东至左庄村西侧，北至峯城区行政区划边界线，南至峯州路-坛山东路，景区面积6.67平方公里。详见范围坐标图。

（二）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仙坛景区以仙坛山、仙人洞及其周边山体为主要景观特色。规划主要以仙坛山和青石的登山健身游和道教文化体验游为主。

（三）规划要点

1、提升仙坛山入口，结合峯城区坛山公园建设，建设休闲健身区，完善仙坛山游览步道形成游览环线，沿登山步道增设观景平台、廊架坐凳，停车场等游览设施。

2、提升仙人洞入口景观效果，完善景点设置和基础设施建设。

3、完善提升仙人洞景点，挖掘道教文化特色，形成以道教文化为特色的景区。

4、规划提升山体绿化环境，丰富植物配置和林相，主要树种可选用皂角、银杏、白皮松、栾树、柿树、石榴、丁香、无花果、山榆等。

5、规划修建山下庙会广场，通过开展仙人洞庙会等游赏活动，增强文化氛围，提升景区知名度。

第二节 景点规划

第三十四条 景点规划

通过对风景区 50 个景源的选择、提炼和梳理，归纳出 10 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景点，运用“中国风景名胜集称文化”传统表述方法加以命名，称之为“榴园十景”：

（一）青檀秋色：指青檀寺秋天季相景观，为古峰县八大景之一；

（二）名刹古辞：指青檀寺及寺内碑刻和“石屋山泉”摩崖石刻胜迹；

（三）榴海红波：指五月榴花盛开，于一望亭纵览万亩榴花似火如波；

（四）万古榴芳：指万福园内万株古石榴树千姿百态，聚集一园，为石榴园发源地；

（五）银杏苍古：指千年古银杏苍劲古老景观；

（六）雪浪春流：指石屋山泉景观；

（七）权妃墓屋：指娘娘坟，明朝贤妃之墓；

（八）狮象伏听：指娘娘坟左右两侧，东有狮山，西有象山，形象逼真。

（九）仙坛晓翠：指仙坛山苍翠的景观，为古峰县八大景之一。

（十）仙洞悬云：指城区东侧青石山上仙人洞，云蒸霞蔚，为古峰县八大景之一。

参评 50 处景点规划详见表 7-1。

表 7-1 风景区景点规划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景源名称	景观类型	位置	规划内容
青檀寺景区	1	云绕幽谷	自然·云雾景观	青檀寺周边	保持原貌
	2	青檀峡谷	自然·峡谷	青檀寺所在峡谷	保持原貌
	3	汉王山	自然·山景	青檀寺东侧山体	保持原貌
	4	楚王山	自然·山景	青檀寺西侧山体	保持原貌
	5	柱子山	自然·山景	青檀寺北侧山体	保持原貌
	6	蝴蝶谷	自然·峡谷	青檀寺大殿东北部	保持原貌

景区名称	序号	景源名称	景观类型	位置	规划内容	
	7	跑堂井	自然·泉井	青檀寺大殿前	保持原貌	
	8	青檀湖	自然·湖泊	青檀寺入口处	改造驳岸，修建滨水栈道	
	9	青檀古树群	自然·古树名木	青檀寺内及周边	加强保护	
	10	千年银杏	自然·古树名木	青檀寺大殿前	加强保护	
	11	青檀春韵	自然·物候季相景观	青檀寺	保持原貌	
	12	盛夏青檀	自然·物候季相景观	青檀寺	保持原貌	
	13	青檀秋色	自然·物候季相景观	青檀寺	保持原貌，增加色叶树种	
	14	雪色青檀	自然·物候季相景观	青檀寺	保持原貌	
	15	侧柏林	自然·植物生态类群	青檀寺内山体	保持原貌	
	16	青檀寺	人文·宗教建筑	风景区东入口内	加强保护	
	17	岳飞养眼楼	人文·民居宗祠	青檀寺北侧	加强保护	
	18	药师塔	人文·风景建筑	青檀寺西北侧	加强保护，增加文化内涵	
	19	卧佛殿	人文·宗教建筑	青檀寺东南侧配殿	保持原貌	
	20	一望亭	人文·风景建筑	小庄村北榴园路南侧	修缮，整治周边环境	
	21	还我河山石刻群	人文·摩崖题刻	养眼楼后	保持原貌	
	22	国际书法碑廊	人文·纪念地	青檀湖西侧	保持原貌	
	23	深山古佛	人文·遗址遗迹	养眼楼西侧	加强保护，提升周边环境	
	万福园景区	1	大理峪	自然·峡谷	石屋山西侧峡谷	加强绿化
		2	巨型福字	自然·奇石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3	石屋山泉	自然·泉井	三近书院西侧	加强保护，整治周边环境
		4	青龙溪	自然·溪流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5	滴水井	自然·泉井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6	圣水泉	自然·泉井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7		恩赐泉	自然·泉井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8		滚锅泉	自然·泉井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9		龙凤泉	自然·泉井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10		如意湖	自然·湖泊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11		榴园瀑布	自然·瀑布跌水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	
12		石榴古树群	自然·古树名木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加强保护	
14		虬枝染秋	自然·物候季相景观	万福园内	保持原貌，加强保护	
15		石榴博览园	人文·植物园	万福园南榴花路北侧	保持原貌	
16		三近书院	人文·民居宗祠	贾泉村北侧	修缮，提升周边环境	
17		石屋山泉题刻	人文·摩崖题刻	贾泉村北侧	加强保护，整治周边环境	
18		石屋山	自然·山景	贾泉村北侧	提升周边环境	
圣土山-		1	狮子山	自然·山景	娘娘坟村东	加强保护，拆除违章建设

景区名称	序号	景源名称	景观类型	位置	规划内容
娘娘坟景区	2	象山	自然·山景	娘娘坟村西	加强绿化
	3	大马山	自然·山景	娘娘坟村东	加强保护
	4	权妃墓	人文·遗址遗迹	娘娘坟村西	加强保护，提升周边环境绿化
	5	杨峪水库	自然·湖泊	风景区西北部	加强保护，完善游览系统
	6	逍遥峪	自然·山景	风景区西部	加强绿化
	7	大光明寺遗址	人文·遗址遗迹	大马山东侧	加强保护，提升周边环境绿化
仙坛景区	1	仙坛山	自然·山景	城区以东	加强保护，完善游览系统
	2	仙人洞	自然·山景	城区以东	加强保护，完善游览系统
	3	青石山	自然·山景	城区以东	加强保护，完善游览系统

第三节 游览规划

第三十五条 游览内容

风景区景观资源丰富，可以开展多种类型的游览活动，满足不同类型游客的需求。

具体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风景区游赏内容一览表

游赏内容	游赏类型	游人年龄			游人组合			国籍		景区名称			
		少年儿童	青年	老年	个人小团体	家庭	团体旅行	国内	国外	青檀寺景区	万福园景区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仙坛景区
野外游憩	徒步旅行		▲	▲	▲	▲	▲	▲	▲	▲	▲	▲	▲
	登山	▲	▲	▲	▲	▲	▲	▲	▲	▲	▲	▲	▲
	攀岩		▲		▲	▲		▲	▲	▲	▲	▲	▲
	垂钓		▲	▲	▲	▲	▲	▲	▲	▲	▲	▲	▲
	郊游野游	▲	▲		▲	▲		▲	▲	▲	▲	▲	▲
	野营露营	▲	▲		▲	▲		▲	▲		▲	▲	▲
	游戏娱乐	▲	▲	▲	▲	▲	▲	▲	▲	▲	▲	▲	▲
审美欣赏	风光揽胜	▲	▲	▲	▲	▲	▲	▲	▲	▲	▲	▲	▲
	写生摄影	▲	▲	▲	▲	▲		▲	▲	▲	▲	▲	▲
	访古寻胜	▲	▲	▲	▲	▲	▲	▲	▲	▲	▲	▲	▲
	寻幽体验	▲	▲	▲	▲	▲		▲	▲	▲	▲	▲	▲

游赏内容	游赏类型	游人年龄			游人组合			国籍		景区名称			
		少年儿童	青年	老年	个人小团体	家庭	团体旅行	国内	国外	青檀寺景区	万福园景区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仙坛景区
	农园观光	▲	▲	▲	▲	▲	▲	▲	▲	▲	▲	▲	▲
	民居村落	▲	▲	▲	▲	▲	▲	▲	▲		▲	▲	▲
	植物观赏	▲	▲	▲	▲	▲	▲	▲	▲	▲	▲	▲	▲
	艺术创作		▲	▲	▲	▲		▲	▲	▲	▲	▲	▲
修养保健	修养度假	▲	▲	▲	▲	▲		▲	▲	▲	▲	▲	▲
	木屋帐篷	▲	▲	▲	▲	▲	▲	▲	▲	▲	▲	▲	▲
	避暑	▲	▲	▲	▲	▲	▲	▲	▲	▲	▲	▲	▲
	养生疗养		▲	▲	▲	▲		▲	▲	▲	▲	▲	▲
	水上活动		▲		▲	▲		▲	▲	▲		▲	▲
学习教育	文化探源		▲	▲	▲	▲	▲	▲	▲	▲	▲	▲	▲
	历史考察		▲	▲	▲	▲		▲	▲	▲	▲	▲	▲
	科普宣传	▲	▲	▲	▲	▲	▲	▲	▲	▲	▲	▲	▲
	植物考察	▲	▲	▲	▲	▲		▲		▲	▲	▲	▲
	生态研究		▲	▲	▲			▲		▲	▲	▲	▲
	文博展览	▲	▲	▲	▲	▲	▲	▲	▲	▲	▲	▲	▲
	人物纪念	▲	▲	▲	▲	▲	▲	▲	▲	▲	▲	▲	▲
学习	工艺制作		▲	▲	▲	▲	▲	▲			▲	▲	▲
	农业学习	▲	▲	▲	▲	▲	▲	▲			▲	▲	▲
美食购	农家饭	▲	▲	▲	▲	▲	▲	▲	▲		▲	▲	▲
	地方小吃	▲	▲	▲	▲	▲	▲	▲	▲		▲	▲	▲
	土特产品	▲	▲	▲	▲	▲	▲	▲	▲	▲	▲	▲	▲
美食	纪念品	▲	▲	▲	▲	▲	▲	▲	▲	▲	▲	▲	▲
	工艺产品	▲	▲	▲	▲	▲	▲	▲	▲	▲	▲	▲	▲
宗教活动	进香朝拜		▲	▲	▲	▲	▲	▲	▲	▲			▲
	宗教学习		▲	▲	▲	▲	▲	▲	▲	▲			▲
	宗教交流		▲	▲	▲	▲	▲	▲	▲	▲			▲
	宗教礼仪		▲	▲	▲	▲	▲	▲	▲	▲			▲
民俗节庆	民俗体验	▲	▲	▲	▲	▲	▲	▲	▲	▲	▲	▲	▲
	登山节	▲	▲	▲	▲	▲	▲	▲	▲	▲		▲	▲
	果品采摘	▲	▲	▲	▲	▲	▲	▲	▲	▲	▲	▲	▲
	农业体验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以设置

第三十六条 游赏方式

针对不同的风景资源，其游览方式也各不相同，按交通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综合游览、步行游览、电瓶车游览、水上游览。

第三十七条 游线组织

（一）综合游览

综合游览线路组织以半日游和一日游两种组织方式为主，与枣庄市及其周边景区组合二日及多日游线。

1、半日游

A、青檀寺景区：东门——青檀寺——一望亭——万福园——石屋山泉——南门；
枣庄南站——北入口——一望亭——青檀寺——东门

B、万福园景区：

南门——石屋山泉——大理峪——万福园——石榴博览园——大理峪——马场古村——北入口；

枣庄南站——北入口——万福园——石榴博览园——南门

C、圣土山-娘娘坟景区：西门——娘娘坟——杨峪水库——杨峪入口

2、一日游

一日游作为综合游览的主要游程，时间不如半日游那么仓促，游览内容尽量将陆路和水路相结合，让游客能在一日游中感受“春花落尽榴花开，阶前栏外遍植栽”的石榴园景观特色。

方案一：上午 A 线+下午 B 线 或 上午 B 线+下午 A 线

方案二：上午 B 线+下午 C 线

方案三：上午 C 线+B 线+下午 A 线+D 线或 上午 A 线+D 线+下午 B 线+C 线

（二）专项游览

专项游览是结合风景区的景观资源类别，为特殊游客（群体）设计的游线。主要有：（1）石榴文化体验游（2）登山健身游（3）宗教文化及摩崖石刻游

第八章 典型景观规划

第三十八条 典型植物景观规划

（一）石榴典型景观规划

规划注重原有石榴景观和林间游览空间的景观打造，变单调的景观元素为多元植被景观；石榴古树重点保护，通过景观营造强调其观赏性，最终形成园林化石榴景观林。通过科学规划、引种和研发新的石榴品种，提高景观石榴品牌效益及观赏价值。

（二）青檀典型景观规划

对大树和古树要严格保留、保护，注重植被、水系及山体岩石等自然资源保护，在入口区增加花灌木，提高山顶区域植被覆盖率，重点保护寺内树形优美、历史悠久的古树，通过景观的营造和文化烘托，突出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三十九条 典型文物景观规划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严格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二）划定文物古迹紫线保护范围。建立档案，立牌说明，引导游人参观。

（三）严格保护现存文物古迹。凡涉及文物古迹紫线保护范围用地不得改作他用。

（四）加大文物古迹保护宣传力度，增强保护意识。严格控制风景区内游览设施、亭台楼阁和寺庙等新建建筑规模，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均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五）风景区内从事宗教活动的寺庙场所应严格加强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寺庙格局，私自搭建、拆除房屋、砍伐树木，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文物古迹，并加强对宗教人员文物保护意识的教育。

景区在建设过程中应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六）建筑风貌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寺庙建筑占地面积，保持现有建筑体量有减无增；2 建筑风格以传统佛寺、庙的建筑风貌为基调，保留古刹遗风；3、建筑形式以殿群、院落、楼阁、回廊为主，布局错落有致，与周边环境和背景山体相协调。

（七）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由于线路老化、损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禁止鸣放鞭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九章 植物景观规划

第四十条 植物景观规划原则

（一）生态保护原则

植物景观营造应遵循生态规律，加强植被的保护并利用自然植被的生态恢复能力，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办法，形成树种组成多样、结构复杂的自然半自然群落，提高风景名胜区植物景观的生态功能与景观价值。

（二）适地种树原则

规划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针对风景名胜区内不同的立地条件和景观特征，采取不同的植物配置方式，创造既适于生长又丰富多彩的植物景观。

（三）重点规划原则

在普遍绿化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对主要游览道路两侧、重点景点周围进行重点营造，突出四季植物景观的季向变化，形成多彩的景观特色。

第四十一条 植物景观规划

（一）青檀寺景区

1、对青檀峡谷内青檀古树进行严格保留、保护，增植青檀树，强化青檀的主导地

位，重点保护青檀寺内树形优美、历史悠久的古树，通过景观的营造和文化烘托，突出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2、在青檀峡谷两侧山坡及青檀寺周围山坡大量增植黄连木、黄栌、五角枫、卫茅、棠梨等红黄叶秋色树，林下种植早熟禾、矮种高羊茅冷季型草，形成常绿底色背景，在游人活动较集中的地段多植结缕草等暖季型耐踏草种，强化青檀秋色景观。

3、在青檀寺北部蝴蝶谷，增植木本花灌木，如蔷薇、绣线菊、丁香、连翘、迎春、紫薇等，形成蝶恋花谷的特色景观。

4、提高青檀寺北部山区山顶区域的植被覆盖率，对原采石场部分进行景观恢复，在干旱山坡、山顶可植侧柏、刺槐、臭椿、山槐、栾树、黄栌、黄连木等，在山坳或背阴坡可种植合欢、紫叶李，这种落叶混交林的形式有利植物群落的稳定和森林鸟类等小动物的栖息繁衍。

5、加强一望亭周边山体绿化，丰富停车场周边绿化，多丛片植乔木和花灌木。

（二）万福园景区

1、重点保护古石榴树，通过景观营造强调其观赏性，最终形成园林化石榴景观林，通过科学规划，引种和研发新的石榴品种，提高景观石榴品牌效益及观赏价值。

2、加强三近书院周边绿化，增植海棠、玉兰、丁香、紫薇、女贞等乔灌木。

3、石屋山泉溪两侧可片植竹林、杏林、青铜（历史上称贾村为桐乡），湖中浅水区可种荷花、睡莲等水中植物。

4、加强贾泉村周边绿化以及石屋山山体绿化，山坡地带可大面积种植杏树、枣树、核桃、栗子等果树，一是增加景色，二是增加经济效益。

5、中央景观绿轴为风景区南入口至大理峪的景观大道，位于景区的中心地带，是风景区的最先接待游客的景观轴线，自然成为展示景区形象、特色的主要窗口之一。规划时可摒弃固有沿公路进行行道树式的规则式种植模式，结合水系及周边环境采用自然式、群落式种植方式，重要景点形成开敞视角，展现溪谷的仙境景观及局部再现原生态的景观效果。

6、沿南入口的跃进河形成滨水景观轴，沿水岸建造草坪护坡，杨柳护岸等自然生态景观。水岸以水杉、杨树为主，桃树群落、栾树群落和枫杨群落为辅，结合低矮的芦苇群落形成丰富的水岸林冠线。沿途适量打造生态亲水平台和木栈道。运用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水生植物进行水景营造，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水景轴线景观，还与水质处理系统、生态系统保护巧妙地结合为一体，构筑富有诗情画意、环境优雅的水生植物景观。

（三）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1、丰富娘娘坟周边绿化环境，因权妃的生前才艺，可选用竹子作为背景林，营造一个竹林环翠、四季常绿、四季飘香、春花秋实、四季成景的大花园。

2、加强狮子山、象山等山体绿化，在山顶营造黑松林、雪松林，混交枫、栾、椿树和黄栌、黄连木等树种。

3、加强荒山绿化，山坡地带可大面积种植桃花、梅花、樱桃、枣树、杏树、梨树，形成桃花峪、梅花岭、樱桃沟、枣树谷、梨树湾、杏花村等特色山区景观，低坡区域除了增植石榴树，可片植油菜花等，形成青山绿水、鸟啼花香的田园风情。

（四） 仙坛景区

1、仙坛山及周边山体，植被以侧柏为主，林龄长，规划以保护为主。

2、仙坛山、棚山存在少量的宜林荒山荒地，可选用白皮松、黑松、龙柏、蜀桧、侧柏、黄栌、白蜡、栾树等树种进行植树造林。

3、仙人洞景区周边山体混交林效果很好，但景区入口处绿化比较杂乱，人工痕迹太强且不具备标志性，不能体现景区的文化氛围，可适当采用工程措施，增加大树、高树及含有文化寓意的树种，丰富植物配置，增强文化氛围，削弱人工痕迹，主要树种可选用皂角、银杏、白皮松、栾树、柿树、石榴、丁香、无花果、山榆等。

（五） 道路绿化

规划榴园路、榴花路两侧以乡土树种和农作物种植为主，适当种植低矮的花灌木及草花类，在增加景观植被层次的同时，避免阻挡游客欣赏两侧景观的视野，增加游

览景观的趣味性。

第四十二条 树种选择

根据风景区的气候、土壤及雨水情况，考虑树种分类选择如下：

常绿针叶树：侧柏、桧柏、龙柏、砂地柏、铺地柏、香柏、黑松、白皮松、雪松、华山松。

常绿阔叶树：大叶女贞、大叶黄杨、小叶黄杨、雀舌黄杨、石楠。

落叶乔木：青檀、银杏、黄檀、马褂木、七叶树、朴树、榉树、栾树、麻栎、合欢、苦楝、乌桕、毛白杨、垂柳、馒头柳、金丝柳、枫杨、黄连木、青桐、合欢、刺槐、皂荚、国槐、刺槐、大叶榆、垂枝榆、臭椿。

落叶色叶树种：黄栌、黄连木、火炬树、五角枫、鸡爪槭、红枫、紫叶李、郁李、枫香、三角枫、君迁子。

花木类树种：白玉兰、红玉兰、紫玉兰、木瓜海棠、西府海棠、垂丝海棠、杏梅、丁香、腊梅、榆叶梅、连翘、木槿、木绣球、流苏、桂花、茶花、榼火棘、紫穗槐、花楸。

花卉类：牡丹、芍药、月季、蔷薇、鸢尾、桔梗、美人蕉、芭蕉、油菜花。

藤本植物类：紫藤、木香、金银花、凌霄、爬山虎、野蔷薇、扶芳藤、常春藤。

果树类：石榴、枣树、板栗、核桃、蜜桃、葡萄、柿子、杏、梨、李、无花果、樱桃、山楂。

地被植物类：结缕草、剪股颖、早熟禾、高羊茅、黑麦草、麦冬草、酢酱草、石竹、白三叶、红三叶、多年生苜蓿、马尼拉草。

水生植物类：芦苇、荷花、莲花、萍蓬、菖蒲、梭鱼草、再力花。

第十章 游览设施规划

第四十三条 游览设施布局

风景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分为五级，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5级。规划风景区外枣庄市为旅游城，榴园镇为旅游镇，王府山为旅游村，风景区内北孙庄、贾泉、北龙塘、娘娘坟为旅游村和逍遥峪、大理峪、杨峪、仙坛山、仙人洞5处旅游点，结合景点设置7处服务部。规划在北入口、杨峪入口、仙人洞入口3个主入口设置游客中心，南入口、西入口和仙坛山入口为现状提升，东入口为标志性入口，在南入口设置风景区综合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游览设施规模预测

（一）旅游床位规模

风景区近期至2025年，床位总需求8800床，其中风景区内床位880床；远期至2035年，床位总需求23333床，其中风景区内床位数约需2300床。

（二）餐饮设施规模

风景区近期至2025年，餐位总需求2053位；远期至2035年，餐位总需求3100位。

第四十五条 直接服务人口估算

风景区内直接服务人口数量约1200人。详见表10-1：

表 10-1 直接服务人员数量一览表

期限	床位数 (床)	住宿服务人员数 量(人)	餐位数 (位)	餐饮服务人员 数量(人)	服务人员总计 (人)
近期(2025年)	880	220	2053	411	631
远期(2035年)	2333	583	3100	620	1203

第四十六条 游览设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置

表 10-2 游览设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城	旅游镇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备注
一、旅行	1 非机动车交通	▲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 邮电通讯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	×	汽车站、停车场、码头、加油站、道班
	4 火车站	▲	△	×	×	×	对外交通
	5 飞机场	△	×	×	×	×	对外交通
二、游览	1 导游小品	▲	▲	▲	▲	▲	标志、表示、公告牌、解说图片
	2 休憩庇护	▲	▲	▲	▲	△	桌椅、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3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清洗处、垃圾站
	4 宣讲咨询	▲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人中心
	5 公安设施	▲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三、饮食	1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2 饮食店	▲	▲	▲	▲	△	快餐、小吃、野餐烧烤店
	3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饭铺、食堂
	4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场、包厢
	5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场、包厢
四、住宿	1 简易旅宿点	▲	▲	▲	△	×	包括野营点、公共卫生间等
	2 一般旅馆	▲	▲	▲	△	×	六级旅馆、团体旅社
	3 中级旅馆	▲	▲	▲	×	×	四、五级旅馆
	4 高级旅馆	▲	△	△	×	×	二、三级旅馆
	5 豪华旅馆	△	△	△	×	×	以及旅馆
五、购物	1 小卖部、商亭	▲	▲	▲	▲	▲	
	2 商摊集市场	▲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 银行、金融	▲	▲	△	×	×	储蓄所、银行
	5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超市、大卖场
六、娱乐	1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馆等
	2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3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4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5 其它游娱文体	△	△	×	×	×	其它游娱文体台站团体熟练基地
七、	1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卫生站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城	旅游镇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备注
保健	2 医院	▲	▲	△	×	×	有床位
	3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
	4 休养度假	▲	△	△	×	×	有床位
	5 疗养	▲	△	△	×	×	有床位
八、其它	1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等设施
	2 科技教育	▲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等设施
	3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4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祠堂、社交礼制设施
	5 宜配置新项目	△	△	△	×	×	其它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禁止设置×

第四十七条 旅游基地床位规模及设施配置

表 10-3 旅游基地床位规模及设施配置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床位数 (床)	餐位数 (位)	设施配置内容							备注
				导游 咨询	救 护 点	管 理 站	售 票 处	小 卖 点	公 厕	停 车 场	
1	旅游城	18000	-	▲	▲	△	△	△	▲	▲	现状
2	榴园镇旅游镇	2000	-	▲	▲	△	△	△	▲	▲	规划
3	王府山旅游村	1000	500	▲	▲	▲	△	▲	▲	▲	现状
4	北孙庄旅游村	500	400	▲	▲	▲	△	▲	▲	▲	规划
5	贾泉旅游村	200	300	▲	▲	▲	△	▲	▲	▲	规划
6	北龙塘旅游村	500	300	▲	▲	▲	△	▲	▲	▲	规划
7	娘娘坟村旅游村	500	600	▲	▲	▲	△	▲	▲	▲	规划
8	逍遥峪旅游点	200	400	▲	▲	▲	△	▲	▲	▲	现状
9	大理峪旅游点	200	400	▲	▲	▲	△	▲	▲	▲	规划
10	杨峪旅游点	100	200	▲	▲	▲	△	▲	▲	▲	规划
11	仙坛山旅游点	50	100	▲	▲	▲	△	▲	▲	▲	规划
12	仙人洞旅游点	50	100	▲	▲	▲	△	▲	▲	▲	规划
13	东入口游客中心 (青檀寺游客中心)	-	-	▲	▲	▲	▲	△	▲	▲	现状
14	南门游客中心	-	300	▲	▲	▲	▲	△	▲	▲	现状 提升

序号	基地名称	床位数 (床)	餐位数 (位)	设施配置内容							备注
				导游 咨询	救 护 点	管 理 站	售 票 处	小 卖 点	公 厕	停 车 场	
15	西门游客中心	-	200	▲	▲	▲	▲	△	▲	▲	现状 提升
16	北入口游客中心	-	200	▲	▲	▲	▲	△	▲	▲	规划
17	杨峪入口游客中心	-	-	▲	▲	▲	▲	△	▲	▲	规划
18	仙坛山入口游客中心	-	-	▲	▲	▲	▲	△	▲	▲	现状 提升
19	仙人洞入口游客中心	-	-	▲	▲	▲	▲	△	▲	▲	规划
合计		23300	4000								

注：应该设置▲；不予设置△。

第十一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一节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第四十八条 人口规模控制

规划要求至2025年，风景区内村庄以自然增长为主，村庄人口控制在9800人以内；2035年风景区人口控制在约9000人以内。

第四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规划

规划将风景区内的村庄分为控制型和疏散型两种调控类型。

表 11-1 居民点及人口规模调控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 (人)	规划人口 (人)	类型	备注
1	娘娘坟	520	569	控制型	
2	贾泉	1054	1153	控制型	远期迁入风景区外的镇区安置

序号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 (人)	规划人口 (人)	类型	备注
3	北龙塘	1452	0	疏散型	远期并入风景区外的大明官庄
4	北孙庄	988	1081	控制型	
5	逍遥村	1189	1301	控制型	
6	郭家庄	890	974	控制型	
7	小李庄	440	481	控制型	
8	韩岭	930	1017	控制型	
9	西白楼	642	702	控制型	
10	曹马	1228	1343	控制型	
11	胡山口	87	0	疏散型	
合计		9420	8621		

第五十条 居民点建设要求

(一) 在居民社会用地范围内，不得安排工业和有污染农业生产项目。

(二) 建设层数控制3层（含3层）以下。

(三) 居民点建筑应依山就势，宜自然式布局；提倡乡土建筑，突出地方乡土特色，并与风景环境相融合；强调居民点的生产、生活、旅游等综合职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加强绿化和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节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五十一条 经济空间布局

风景区相关经济活动空间布局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风景区经济层，二是城镇经济层。两个方面都具有保护性和服务性，风景区经济层面具有依赖性，而城镇经济层面更多趋向于依托性和结合性。

第五十二条 发展定位

风景区内的乡村经济发展应体现风景区的保护性、服务性和依赖性，经济发展定位为生态型农业经济和服务经济。

第五十三条 产业组合

对风景区内现有第一产业进行战略性调整，优先发展石榴种植，调整整合农业，实现生态农业的转型，合理配置养殖业的产业结构，使其逐步转化为副食品、土特产品等的生产供应基地。生产过程中，避免使用农化物，生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培育生态农业观光园，发展壮大第三产业，逐步实现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产业结构。

第五十四条 产品结构

风景区经济产品包括特色农业产品和服务产品两大类。

特色农业产品：以娘娘坟生态农业观光园为生产基地，除了石榴外，生产具有当地特色的水果、蔬菜等农作物，大力发展贡鸡、土鸭、猪肉等特色产品生产，发展石榴盆景及相关工艺品等。

服务产品：包括休闲体验和提供定点饮食。以生态旅游观光、农业观光和农家乐旅游等形式，引导游人住宿农家，享受农家乐情趣。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五十五条 对外交通规划

目前风景区的对外交通已经较通畅，主要应解决好旅游路线的运营和管理。拟建设济枣高铁，穿过风景区东部仙坛景区；规划考虑以公共交通的形式为主，形成旅游专线。规划的公交专线有：枣庄高铁站—风景区西门；济枣高铁枣庄南站—风景区北入口；枣临高速峰城出口—风景区南门；枣庄市区—风景区东门。

同时对联系风景区主要出入口的道路进行升级：206国道设计为一级道路、245省道规划为二级道路、352省道规划设计为一级道路，以保障进入风景区道路的流畅性和可进入性。

第五十六条 出入口规划

风景区现状共有东、西、南、仙坛山等4个出入口，4个出入口也分别作为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的主要出入口。规划增加3个，北出入口、杨峪出入口和仙人洞出入口，对现状出入口进行提升改造，结合现状风景区出入口设置风景区标志，标志要求简洁大方、易于远观。

风景区出入口设置详见表12-1。

表12-1 风景区出入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出入口名称	地点	规划内容					备注
			大门	徽标	停车场	管理设施	服务设施	
1	东入口	206国道与榴园交叉口西侧	◆	▲	◆	▲	▲	现状提升
2	南入口	352省道与匡衡路交叉口	◆	▲	◆	▲	▲	现状
3	西入口	245省道与榴园大道交叉口	◆	▲	◆	▲	▲	现状
4	杨峪入口	风景区北部森林绿道沿线，杨峪水库入口处	▲	▲	▲	△	▲	规划
5	仙坛山入口	城区东侧环城绿道	◆	▲	◆	▲	▲	现状提升
6	仙人洞入口	青石山下	▲	▲	▲	△	▲	规划
7	北出入口	胡山口	▲	▲	▲	△	▲	规划

注：已有◆；应该设置▲；不予设置△。

第五十七条 风景区内部交通体系构成

风景区内部倡导低碳环保通行，大交通以电动游览车、自行车为主，小范围活动以步行为主，沿线配套建立健全的休憩点和设施等。

第五十八条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一）车行道规划

车行道规划主要是提升榴园路与榴花路的连接线道路等级，作为两条交通干线的车行游览支路，形成风景区主要的交通疏导线。风景区车行道规划详见表 12-2。

表 12-2 风景区车行游览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材料	性质	备注
1	榴园路	206 国道——北龙塘	11.6	5.0 -9.0	水泥路面	改建	东门至青檀寺，道路拓宽至 9m，对现状局部路段拓宽，提高道路质量
2	榴花路	榴园路南，206 国道——北龙塘	8.5	9.0	水泥路面	现状	
3	榴园大道	北龙塘西路——西门	7.9	9.0	水泥路面	现状	
4	匡衡路	南门——榴园路	2.0	30	水泥路面	现状	加强道路绿化
5	电厂粉煤池南连接线	榴园路——榴花路	0.5	5.0	水泥路面	现状	
6	连接线	榴园路——魏纪楼北段	0.6	4	水泥路面	现状	
7	一望亭连接线	一望亭——榴花路	0.3	4	水泥路面	现状	
8	和顺庄西连接线	和顺庄西榴园路——榴花路	0.4	4		现状	
9	朱村连接线	朱村榴园路——榴花路	0.3			现状	
10	万福园连接线	万福园——榴花路	0.4	6		扩建	现状路面宽 4m
11	贾泉西连接线	贾泉西——榴花路	0.6	6		扩建	现状路面宽 4m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性质	备注
12	狮子山环线绿道	北龙塘南榴园路往北绕狮子山—榴园大道	3.9	4	水泥路面	新建、改建	利用现状道路改建
13	仙坛景区游览专线	仙坛山入口-仙人洞入口	6.6	4	水泥路面	拓宽提升	

（二）自行车道规划

南入口匡衡路景观大道—榴园路—榴花路环线扩增的 2-3 米自行车道以其他颜色区分于机动车道；圣土山-娘娘坟景区环狮子山绿道。

在风景区南门设置自行车租赁中心，并在各景区服务部设置自行车小型租赁点，为游客提供双/单人自行车租赁服务。沿榴花路，每隔 5 公里设置自行车停靠点，供游客停靠、休憩。

（三）游览步行道规划

1、青檀寺景区：以现有游步道为基础，改建青檀湖周边游步道，结合风景区特征，改造青檀湖驳岸，游步道改为滨水木栈道；沿规划运动中心修建登山游览道，一望亭东北部修建环形登山步道，按景观风格设置木栈道或青砖路面。

2、万福园景区：主要是完善石屋山泉周边及其北部石屋山东部游步道，修建大理峪游步道；修建北龙塘北部游览环线。

3、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利用现状狮子山登山路，修建狮子山环线登山游步道；修建娘娘坟周边环线游步道；修建逍遥峪游步道；修建连接象山和逍遥峪游步道。

（4）仙坛景区：优化仙坛景区东西向游览道路，适当加宽，增加会车点，作为游览专线；完善仙人洞周边青石山的山体游步道。

风景区内主要游步道规划详见表 12-3。

表 12-3 风景区内主要游步道规划一览表

景区	序号	路段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情况	建设性质	备注
青檀	1	运动中心周边游步道	2.8	1.2-1.	石阶栈道	新建	

景区	序号	路段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情况	建设性质	备注
寺景区				5			
	2	一望亭北部登山步道	3.3	1.5	石阶	新建	
万福园景区	1	石屋山泉周边步行道	0.6	3	青砖/石板	改建	
	2	石屋山东部游览道	1.4	1.5	石阶	新建	
	3	大理峪游步道	2.1	1.5	石阶	新建	
	4	北龙塘北部游步道	1.6	1.5	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5	马场村至卧虎山接森林绿道游步道	6.6	1.5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登山步道
圣土山-娘娘山景区	1	北龙塘北——狮子山——大 马山——大光明寺	2.5	2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游步道
	2	娘娘坟周边游步道	1.3	1.5	石阶栈道	修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3	榴园路——娘娘坟北部连接 线	2.2	1.5	石阶栈道	修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4	逍遥峪西登山步道——绿道	3.4	1.5	石阶	新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5	杨峪水库周边游步道	3.0	1.2-2.0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登山步道
仙坛景区	1	仙坛山游步道	7.0	1.5	石板石阶	新建、改建	利用现有登山步道
	2	青石山游步道	2.5	1.5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登山步道

第五十九条 停车场设置

规划设置旅综合停车场、旅游车专用停车场、电瓶车换乘中心和自行租赁中心、停靠站等停车设施。

表 12-4 风景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建设性质	备注
1	东入口停车场	东入口	500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2	南门停车场	风景区南入口	12000	现状	综合停车场
3	西门停车场	风景区西入口	5000	扩建	综合停车场
4	青檀寺停车场	青檀寺入口处	2000	现状	旅游车专用、电瓶车停靠
5	一望亭停车场	一望亭	2000	改建	旅游车专用、电瓶车停靠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建设性质	备注
6	万福园停车场	万福门口	500	现状	旅游车专用、电瓶车停靠
7	贾泉停车场	贾泉村西北、榴园路南	1000	新建	旅游车专用、电瓶车停靠
8	大马山停车场	北龙塘北留、榴园路北	1000	新建	旅游车专用、电瓶车停靠
9	逍遥峪停车场	逍遥峪入口、榴园路北	1000	新建	旅游车专用、电瓶车停靠
10	匡衡路停车场	匡衡路东、北孙庄西北	2000	新建	旅游车换乘中心
11	杨峪停车场	杨峪入口处	2000	新建	旅游车换乘中心
12	马场停车场	马场入口处	1000	改建	旅游车换乘中心
13	坛山停车场	仙坛山入口处	500	改建	
14	仙人洞停车场	仙人洞入口处	500	规划	
合计			35000		

第六十条 无障碍设置

石榴园风景区属低山风景区，适合老年人和残疾人游览。规划在主要出入口和建筑物出入口等区域，有高差的地方均应设计方便步行或轮椅通行的坡道。在主要的人行道按国际惯例铺设连续的盲人行走的专用线设施。结合步行空间设计带座椅的休息场所，以给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步行困难者提供方便。公共场所中的电话亭和公厕设计须考虑为残疾人和儿童设置专用的设备。

第十三章 基础工程规划

第六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定额：居民用水定额：150升/人·日；游客用水定额：250升/床·日；总用水量：总需水量为2105立方米/日。

（二）给水水质：各水厂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

（三）给水水源：规划以地下水作为用水的主要来源。

（四）供水站：规划远期供水站10处，远期接入市政管网。

第六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的选择：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污水排放量：污水量按其生活给水量的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1684立方米/日。

（三）污水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对超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过企业自行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接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

（四）污水处理站：规划远期污水处理站10处，远期接入市政管网。

（五）雨水规划：雨水管网采用雨水边沟的布置，在道路两侧分别设置雨水边沟，将收集后的雨水排入附近河道。

第六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电力负荷预测

本次电力规划采用适度超前负荷指标，用电负荷预测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规定的供电标准，预测远期景区用电负荷为6214kW。

（二）电力规划

景区周边有两座 110kV 变电站，电力现状满足双回路供电。10kV 架空线进入景区后，经位于景区南门和东门附近的 10kV 开关站出各回路 10kV 电力电缆。

10kV 中压配电线路应根据总体规划的需要进行统一合理的规划建设，充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完善供电网络，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10kV 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逐步取消景区架空线路，提高电缆敷设率，实现配网自动化。

10/0.4kV 变电站建设采用以专用变配电室为主，逐步淘汰露天变压器。380/220V 的低压配电网逐步由架空钢芯铝绞线改造为架空绝缘线。

第六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一）容量预测

采用电话普及率法进行预测：固定电话数量可达 0.34 万部，规划交换机容量 0.34 万门。

移动通信业务采用人口普及率法进行预测，预测区内移动通信业务总用户数为 1.13 万部。

（二）电信规划

积极扩展移动通信以及宽带业务，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局面。

电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在景区道路建设的同时预埋电信电缆管道。在电信管道建设中预留适量管孔数，以备今后的发展需要。弱电管道在道路内只占用同侧管位，节约地下空间。

电信、有线电视、宽带等路由相同，电信电缆沿道路直埋敷设。采用能进行语言、图文、视像传输的数字光缆宽带接入网；景区内设置有线电视光纤接点，服务半径 400 米。

第十四章 安全防灾规划

第六十五条 游客安全防护规划

（一）建立风景区的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在风景区内安装必要的监控仪器。

（二）建设风景区安全与灾害标志牌系统。在危险地段设立游客安全警示标识，在悬崖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对易迷路地段设立路线指示牌与指示地图；设立游客报警点与报警指示标识；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的指示系统，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准确、快速的引导游客；对溪涧等易受洪灾威胁的游线，还要对游客进行预先警示；设立易于发现和识别的标志物，如在夜间可见的太阳能发光标志等。收集灾害天气信息，提前向游客通报。

（三）设立灾害发生时的避难场所。利用风景区内的广场、开敞地作为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宜有较好的交通条件，便于疏导和救援。避难场所的植物种植选择能减轻建筑倒塌、火灾危害等具有减灾效果的树种。

（四）设立灾害发生时的避难路径。结合游览道路确定避难通道，在灾害发生时作为引导疏散游客至避难场所的路径；避难通道应保证其通畅性和安全性，避开建筑、围墙、地质不稳定山坡等易影响通道畅通的地段。

（五）结合风景区的日常经营储备必要的食物、饮水等生活物资，同时储备发电机、帐篷、棉被等物资，发生大型灾害时可作为应急救灾物资。

（六）成立游客安全救护队伍，培训救护人员，同时制定应急机制，在发生游客安全事件时能迅速收集、判断和传递信息，迅速调集人员开展应急救护与搜索活动。

第六十六条 消防规划

（一）建筑消防

风景区内建筑大部分为二类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二层及以上建筑各层自成防火分区，设置相应消防通道，布置消火栓。除地下层为封闭楼梯外，其他楼梯均为开敞楼梯间（因层数在5层以下）。单体建筑之间间距在6m以内的设置防火墙，一般不开窗，需要设置窗户的，窗户的结构和材质达到消防要求。内部装修均选用非可

燃性材料，木材一律经过防火处理。

（二）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制。各层均设有消火栓，使用前按动电钮，启动消防泵加压供水灭火。消防水量 15L/s，每股水柱水量 15L/s。消火栓箱内配有两套不同口径的消火栓设备。一套为 DN65 消火栓，水枪口径为 19mm；另一套为便于一般人员使用的小口径消防卷盘，枪口直径为 DN8，胶管直径为 DN19，胶管长度为 20m。消火栓箱为柜式，低部配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三具，型号为 MF5。箱内有击破式报警启动电钮及泵运行附属装置，并受消防中心统一指挥。

（三）消防管网

室外消防给水采用与生活、市政用水共用管网系统，并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消火栓数量不宜超过 5 个。室内消火栓系统设有一组水泵结合器，供消防车向室内管网供水。消防用管材采用焊接钢管，焊接连接。

（四）消防通道

结合风景区道路规划，应设置通往各主要建筑，各着火点、天然水源的消防通道（兼作后勤通道），有消防车专用通行口。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m；尽端式消防道路应设面积不小于 15m×15m 的回车场，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面积不小于 18m×18m；消防车道穿过建筑物的门洞时，其净高和净宽不小于 4m。

（五）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风景区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六）消防措施

风景区山林密布，是森林防火的重点区域，需进行重点设防，主要措施如下：

- 1、注意防火植被的规划种植。各组团在不影响景观的前提下配置不易燃烧树种为主的防火隔离带。

2、积极培养游客安全防火意识，严格管理。

3、建立景区消防控制中心，统一管理景区消防事宜。建立景区完备的消防通道体系，建成由环山路、景区主干路和各组团路组成的分区消防环路，各景点大门应保障有消防车出入口与主要道路相连。

4、各建筑内部消防给水必须形成网络，且严格按照规范采用两路供水以保证消防水源；室外也应按 120M 服务半径设置室外消火栓。

5、主要建筑须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并按照建筑物的等级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等级较高的建筑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控制中心和消防水池和水泵，以实施火灾监控、保证消防水源。区内主要景点和人员活动密集场所除确保有相应的室外消火栓外，还应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

第六十七条 防火规划

（一）建立防火队伍

加强对风景区内防火、扑火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专业的护林防火大队（30人以上），定时或不定时地对全部或部分人员进行扑火技术的培训，使之成为一支训练有素、集结迅速、出动及时、能打赢仗的扑火队伍。此外，以驻社区各单位为主，建立保护区义务护林防火组织，由保护区管理局统一管理。

（二）加强防火法规、防火知识、防火意识的宣传与教育

加强《森林防火条例》及配套法规的宣传活动，以增强风景区职工和周边群众的防火意识。定期召开护林防火联防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增强应急协调指挥能力。各管理站和管护点工作人员须定期进行防火知识和灭火技术培训，提高防火业务素质。风景区各主要出入口和居民区设防火警示牌、警示旗和防火标语。

（三）防火了望台

风景区多为丘陵地貌，地形较复杂，为全面检测火灾隐患和火情，为防火指挥系统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规划设立 8 座了望台。配备火情定位监测设施设备。

（四）防火通信网络

防火通信是为山火监测、信息传递、指挥调度、扑救、后勤供应等工作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保护区内部建立无线通讯网，总台设在保护区管理局，并与峰城区林业局森林防火中心联网。各保护管理站及部分护林点配备无线电台，各了望塔配备手持对讲机。

（五）防火设备

各服务基地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和铺货装备，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第六十八条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二）建立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点。建立预测预报的“3S”系统，进行定点、定位、定时观测，对主要害虫生活史、习性、生物学特性及发生、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三）实施森林包间，建设健康森林。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对病虫害的综合防治能力。

（四）加强外来种苗的检疫工作，杜绝病虫害的侵入和蔓延。

（五）配备防治药具，培养专、兼职防治技术人员。

第六十九条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规划

风景区内时常发现或收缴一些受伤的野生动物，但由于风景区不能提供救治场所，而导致其中部分动物死亡。因此，急需建设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其功能为隔离、抢救、收容、检疫、治疗保护区内及其周边地区的受伤、致病的濒危、珍稀野生动物。

第七十条 抗震与次生地质灾害防治

（一）做好地震监测工作，对集中建设地区进行详细的地质情况调查与地质勘测；对各类建筑、构筑物、基础工程设施（生命线工程）等按照国家和枣庄市地方抗震标准进行建设；对水库大坝做好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在遭遇地震时的安全。

（二）对次生地质灾害进行检测。对风景区内可能发生的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坠石、地面沉降、堤坝渗漏等进行定期排查。对于有坠石、崩塌和滑坡的地段，应安置警示标志。对易发生次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治理措施。

第七十一条 防洪规划

（一）收集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建立相应档案，建立预警制度。

（二）加强水土保持，培育风景区内植被，进一步提高风景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重视风景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三）加强风景区内河溪的整治，疏浚现有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应处理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小冲刷力。

（四）在景区内所有建设工作不得侵占现有雨洪调蓄面积，并考虑适当增加调蓄能力；加强水库、坝塘的安全维护，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堤防建设要与风景区自然景观协调，堤防布置、断面设计、功能分配等要做到堤、路、景相结合。

第七十二条 其他气象灾害防御

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规定，对风景区内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候条件适宜性、气象灾害风险性以及局地气候和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模拟与评估，并提出适应、预防或减轻影响的对策。

（一）干旱防御

加强干旱监测预报。重视并做好干旱的监测与预报，开展土壤墒情干旱跟踪监测，建立与旱灾相关的地面气象资料、土壤湿度观测资料和干旱灾害数据库，对干旱灾害高风险区，开展干旱预测，实现旱灾的监测预警服务。

（二）大风防御

加强大风监测预报预警。当有寒潮、强对流天气来临时，根据气象部门大风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大风防御指南。

加强大风灾害防御。在接收到大风预报或预警信息后，风景区根据防御指南及时科学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大风灾害的影响。

（三）雷电防御

加强科普教育宣传。依托各种媒体或面对面授课方式，全面介绍雷电科普知识和防雷减灾法律法规，讲解雷电发生时的防护要领，实现雷电防护知识进村入户，提高群众防雷减灾意识。增强群众自我防护和救助能力，有效减轻雷电灾害损失。

（四）冰雹防御

根据气象部门冰雹的监测预报，积极开展人工防雹。通过人工作业，在冰雹云中加入催化剂产生人工雹胚，争夺云中的水分，使得雹胚的成长受到遏制。采用催化剂防雹法，使过冷却水滴尽快降落，以断绝雹粒增长的原料，促使过冷却水滴尽快冻结成冰粒，增加雹粒个数，减小体积，减轻危害。

（五）雪灾防御

根据气象部门大雪的监测预报，做好大雪预警工作。有较大降雪量时，做好暴雪预警信号的发布，对相关部门做好防御指引。完善雪灾应急预案。制定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气象与建设、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的协作和联动，开展雪灾防御工作。

第十五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第七十三条 土地利用规划原则

风景区土地利用规划是从风景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突出风景区土地特有的价值，协调与相关规划在用地上的关系，进而提高管理的可操作性。

第七十四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本风景区土地类型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和滞留用地等十类。

（一）风景游赏用地

规划通过丰富植物景观，使大部分林地转换成风景游赏用地，并结合景点建设，规划增加游赏线路，使风景游赏用地扩大。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6.16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12.26%。

（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将部分村镇建设用地、林地调整作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分散在各景区内的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内，规划用地面积为 0.3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0.59%。

（三）居民社会用地

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1.59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3.17%。

（四）交通与工程用地

随着风景游赏面积增大，游赏线路也随之增多，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1.20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2.39%。

（五）林地

规划将现状部分林地通过丰富植被类型、季相景观和景观恢复等措施逐步划入风景游赏用地，部分耕地、滞留用地经过绿化改造，调整为林地。其面积为 23.88 平方

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47.53%。

（六）园地

本规划以集中成片的果园为主进行统计，对分布在风景游赏用地内零星园地不再另行划分。规划园地面积为 4.74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9.43%。

（七）耕地

规划对耕地予以保留，规划耕地面积 9.85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19.61%。

（八）草地

部分草地经过绿化改造，调整为林地或者设施用地。其面积为 1.60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土地总面积的 3.18%。

（九）水域

规划对水域进行保护，保证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持现状。规划面积 0.92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82%。

（十）滞留用地

规划加强滞留用地（采石场、裸露土地）绿化种植，逐步恢复林地。

通过规划调整，各类用地调控规划详见表 15-1。

表 15-1 风景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用地代号	土地类型	现状		规划		备注
		面积 (km ²)	比率 (%)	面积 (km ²)	比率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83	3.63	6.16	12.26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6	0.33	0.30	0.59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29	2.57	1.59	3.17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00	1.98	1.20	2.39	
戊	林地	24.38	48.52	23.88	47.53	
己	园地	7.42	14.78	4.74	9.43	
庚	耕地	9.85	19.61	9.85	19.61	

辛	草地	1.82	3.63	1.60	3.18	
壬	水域	0.92	1.82	0.92	1.82	
癸	滞留用地	1.57	3.13	0	0	
计	总用地	50.24	100.0	50.24	100.0	

备注：转换为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等，土地性质不改变，兼有风景游赏功能。

第十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规划

1、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增加燃煤锅炉，原有的也分批更换为燃油锅炉，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民用气化率，解决饮食油烟污染问题。

2、风景名胜区内现有设施，继续保持达标排放；禁止燃用含硫高于1%的煤、柴油、重油。

3、风景名胜区内已计划或尚未开发区域的大气环境容量作出合理安排，为风景区的保护与发展提供大气环境方面的保护。

（二）水污染防治规划

1、风景名胜区内集中式生活饮水、地表水水源水质和地表水环境达到规划要求，确保各水污染控制区COD排放总量在水环境容许范围内，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区加以保护。

2、逐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村镇污水排除与处理系统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对风景名胜区内重点水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保证重点水系的水质按功能区达标。

（三）声环境保护规划

1、加强风景名胜区内道路交通建设，改善路面，加强道路绿化带建设，减少过境车辆穿越风景区内部。

2、以噪声功能区划为依据，将风景区内各小加工行业合理规划，集中经营，统筹管理，对混杂于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小加工厂实行搬迁和治理。

3、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第三产业的管理，对商业网点、市场合理布局，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整治规划

1、建立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完善废旧物品回收体系，保证已建成的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近期实现村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远期建成风景名胜区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置场集中在线监控系统。采取措施防止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地下水、焚烧超标排放、恶臭等二次污染。

2、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政策，加强建筑渣土运输、堆放和利用管理；建立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实现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理处置。

3、对风景名胜区周边废矿渣堆场采取生态型处理措施，使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小。

（五）水土保持与石山恢复规划

切实加强石山开采的恢复工作，开展风景名胜区内现有各开采石山的生态恢复和建设。规划到2020年石山开采的生态破坏性恢复治理率达到80%以上，2035年恢复治理率达到90%以上。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在风景名胜区内提倡使用当地物种，最大限度降低地对外来物种的依赖，加强当地物种的种源培育研究，发动民众采集和培育当地物种种子。

2、在风景区内建立入侵种预警系统，建立风景名胜区外来物种信息系统，在共享信息和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最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并建立条约限制这些物种的扩散。

3、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濒危物种的保护与繁殖研究，保护正在恢复的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监测和研究。

第七十六条 实施措施与管理建议

为保证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规划期内将重点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发展和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倡导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创新和政策创新，实施现代化的生态环境管理。

（一）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 （二）加强生态环境监督
- （三）提高生态环境意识
- （四）加强生态环境科研能力建设
- （五）实施相关环境经济政策

第七十七条 风景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对石山生态环境的影响

规划对风景区内良好的自然山体提出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开山采石，合理引导游客游览，恢复原有植被等有效手段保护石山生态系统的稳定，并对一些已经被破坏了石山提出了有效的恢复措施，使风景名胜区内的石山无论从景观风貌还是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后，将完善风景区内游览服务设施及村镇污水排除与处理系统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并对风景名胜区内重点水域及海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保证重点区域的水质按功能区达标。从而有利于保证风景名胜区内山海风光和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展现风景区的独特景观风貌。

（三）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影响

风景名胜区总规预测了今后的游客量，发展风景旅游需要解决游客的吃、住、游、行、购等需求，给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游客产生的需求相对于城镇的生产、生活产生的需求只占很小的比重。故本规划实施后不会对城市基础设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总体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减少污水的未达标排放，有利于风景区生态环境的保护。违章建筑的拆除和村镇居民点的搬迁和调整，也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恢复。少量新增景区道路、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局部植被的破坏，影响生态环境。为此，要求施工时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区和弃渣区应

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五）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规划实施后，将大大缓解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地方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有利于风景区的有效保护，保持生态环境处于良好的状况，有利于生态环境的逐步提高，促进风景旅游的发展。

（六）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一个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风景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规划。其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次要的、局部的，且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减轻或改善的。从环境角度考虑，本规划是可行的。

第十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七十八条 近期建设规划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资源的保护力度。
- 2、按照核心景区规划要点，确立重点管辖范围，建设核心景区的景观资源、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典型植被群落等信息库，并实施动态监测。
- 3、全面调查石榴树、古青檀树，进行石榴分类研究、统一分类、命名标准。
- 4、结合景区及游览区规划，拟定新设立游览区的建设实施计划，探索科学的运营机制。
- 5、改善原有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加强各景区之间的沟通，强化资源组合，方便游览组织。
- 6、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区划范围和保护管理措施，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进行系统调研，特别是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现状，尽快编制石山恢复、整治的专项规划方案，进行重点景区的环境绿化和景观营造。
- 7、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完善防雷设施。
- 8、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 9、按照总体规划，编制青檀寺和万福园景区的重点游赏区的分区详细规划。
- 10、启动榴园镇旅游风情小镇的建设。

第七十九条 远期建设规划

- （一）向有机农业过渡。
- （二）建设石榴基因库、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 （三）规范技术体系、提升产业结构。

（四）不断改善游赏环境质量，提高服务接待水平。

（五）全面建设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会议度假、生产、科研为一体的综合型风景名胜区。

第八十条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时序

（一）对外交通

近期：改造东出入口，拓宽进入风景区的榴园路，加强绿化，树立风景区标志形象，使游客方便到达。

（二）内部交通

近期 2020-2025 年：建设环风景区电瓶车道及自行车道，景区环线规划为 8 米宽的二级公路，总长度约 20 公里。建设各景区内部支线，规划为 6 米宽的三级公路。在风景区东大门停车场规划约 220 个小车位，80 个大车位。各景区景点配备小型停车场，除机动车以外，自行车道两侧靠近景点的区域设置自行车停车场。

远期 2026-2035 年：建设和完善景区各节点游步道系统，规划游步道宽 1-3 米，包括徒步登山路、观景木栈道、青石路等，根据局部地貌特征进行步道设计和游线串联，服务于节点内部各功能区域。

（三）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设施

建设与风景区分期建设同步进行，同时建设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

第八十一条 游览设施建设时序

（一）住宿设施

近期：建设青檀寺南部王府山旅游村、商业街，发展小型主题民宿设施；对榴园镇北部北孙庄地区进行乡村连锁酒店的改造建设；结合娘娘坟村建设飞行主题小镇；规划在南大门建设卡尔斯小镇；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榴宝庄园。

远期：榴园镇旅游风景小镇建成，各级服务基地旅游设施完善。

（二）餐饮设施

近期：集中布置于王府山村商业街区內和各旅游村、旅游点；规范各服务基地餐饮接待设施，严格餐饮卫生标准。

远期：在主入口综合服务区、榴园镇跃进河两岸新建滨水旅游美食街区；各游乐项目及住宿设施内部商业点提供少量餐饮服务；形成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特色餐饮品牌和全景区标准化的餐饮服务。

（三）购物设施配备

近期：推动主入口区旅游商品街的建设，同时加强青檀寺南部购物街区的建设和业态引导，成立旅游商品管理机构，加强对购物点的管理，确保旅游商品的质量，保证消费者放心购物。

远期：完善各功能区旅游购物节点的建设，为各项目地块内游客的消费提供便利。开展旅游商品的研制，使之尽快本土化、特色化。

（三）其他设施配备

近期：在景区主入口处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向游客提供景区宣传资料、相关书籍、光碟、明信片；在风景区游道主要路口设立中英文路牌；完善景区的标识系统。

远期：安全救护、环卫、通讯设施配备与各风景区开发同步进行。

第八十二条 生态恢复与景观培育项目

1、按照植物景观规划，对植被保护抚育区，开展科研与植被的抚育工程，在榴花路以北建设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2、加强对核心景区内的生态抚育和林相改造工程，针对主要游线及景点周边的进行石山景观恢复工程。

3、引导圣土山-娘娘坟

景区的特色瓜果培育，开展休闲采摘类的游赏组织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

近期建设投资匡算合计 18964 万元（不含旅游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道路交通工程

表 17-1 道路交通工程项目及投资匡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路段	建设性质	规模			路面材料	单价	投资匡算(万元)
				长度(km)	宽度(m)	面积(m ²)			
1	车行道	榴园路, 206 国道至青檀寺段	修缮	1.5	9	13500	水泥路面	150 元/m ²	202.5
		和顺庄西榴园路——榴花路	修缮	0.4	4	1600	水泥路面	150 元/m ²	24
		朱村榴园路——榴花路	修缮	0.3	4	1200	水泥路面	150 元/m ²	18
		万福园——榴花路	修缮	0.4	6	2400	水泥路面	150 元/m ²	36
		贾泉西——榴花路	修缮	0.6	6	3600	水泥路面	150 元/m ²	54
		北龙塘南榴园路往北绕狮子山——榴园大道	修缮	3.9	4	15600	水泥路面	150 元/m ²	234
2	游步道	运动中心周边游步道	新建	2.8	1.5	4200	石阶栈道	10 万元/km	28
		一望亭北部登山步道——运动中心	新建	3.3	1.5	4950	石阶	10 万元/km	33
		石屋山泉周边步行道	改建	0.6	3	1800	青砖/石板	5 万元/km	3
		石屋山东部游览道	新建	1.4	1.5	2100	石阶	10 万元/km	14
		娘娘坟周边游步道	修建	1.3	1.5	1950	石阶栈道	5 万元/km	6.5
		榴园路——娘娘坟北部连接线	修建	2.2	1.5	3300	石阶栈道	5 万元/km	11
3	停车场	西门停车场	扩建	-	-	5000	嵌草铺装	350 元/m ²	150
		一望亭停车场	扩建	-	-	2000	砂石	260 元/m ²	60
		贾泉停车场	新建	-	-	1000	砂石	260 元/m ²	30
		匡衡路停车场	新建	-	-	2000	嵌草铺装	350 元/m ²	60
合计								964	

（二）风景区出入口及管理建筑

出入口建设主要是东大门的重建工程，包括含徽标、游客中心、标志性入口、门楼、停车场、广场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合计 7000 万元。

（三）基础工程设施

基础工程设施项目是指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供电工程以及电讯工程。具体项目与投资估算详见表 17-2：

表 17-2 基础工程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投资估算	备注
1	给水工程	新建	项	3000	
2	排水工程	新建	项	3000	
3	电力工程	新建	项	2000	
4	电讯工程	新建	项	2000	
5	环卫设施	新建	项	500	
合 计				10500	

（四）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

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项目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见效，因此，把远期设施的项目一并纳入近期安排。重点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安排。详见表 17-3：

表 17-3 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公顷)	单价 (万元/公顷)	总造价 (万元)	备注
1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风景林培育		项	250	每年安排 50 万
2	其他区域生态林保护培育		项	250	每年安排 50 万
合 计				500	

（五）旅游基地建设

旅游基地建设重点有北孙庄旅游村的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建设娘娘坟旅游点、贾泉旅游点和青檀寺服务部、万福园服务部、一望亭服务部和象山服务部。枣庄市、峰城区和榴园镇旅游基地建设项目投资纳入城镇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详见表 17-4：

表 17-4 旅游基地重点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点	规模		单位造价 (元/m ²)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床位数 (床)	建筑面积 (m ²)			
1	娘娘坟旅游村	娘娘坟村	500	20000	2500	5000	结合村庄改造、乡村振兴项目
2	贾泉旅游村	贾泉村	200	10000	2500	2500	结合村庄改造、乡村振兴项目
3	北龙塘旅游村	北龙塘村	500	20000	2500	5000	结合村庄改造、乡村振兴项目
4	北孙庄旅游村	北孙庄	500	20000	2500	5000	结合村庄改造、乡村振兴项目
5	逍遥峪旅游点	逍遥峪	200	10000	2500	2500	改造
6	大理峪旅游点	大理峪	200	10000	2500	2500	新建
7	杨峪旅游点	杨峪入口	100	5000	2500	1250	新建
8	仙坛山旅游点	仙坛山	50	1000	2500	250	新建
9	仙人洞旅游点	仙人洞入口	50	1000	2500	250	新建
10	青檀寺服务部	青檀寺	-	200	2500	50	改造
11	一望亭服务部	一望亭	-	200	2500	50	改造
12	万福园服务部	万福园	-	200	2500	50	改造
13	逍遥峪服务部	逍遥峪	-	200	2500	50	新建
14	象山服务部	象山	-	200	2500	50	新建
15	仙坛山服务部	仙坛山	-	200	2500	50	新建
16	仙人洞服务部	仙人洞	-	200	2500	50	新建
合计			2300	98400		24600	

备注：本规划不将旅游基地重点建设项目纳入近期投资估算，只作为参考。

第八十四条 远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

远期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匡算总计 14148 万元。主要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匡算详见表 17-5：

表 17-5 远期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匡算一览表

景区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青檀寺景区	景点建设及设施维护 200 万元	200	续建
万福园景区	①建设石榴基因库 500 万元②续建北孙庄旅游村	12500	续建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①游步道 88 万元②停车场 60 万元③其它防护设施 100 万元	248	续建
仙坛景区	景点建设及设施建设 500 万元	500	
市场营销	包含对外宣传推广、宣传手册印制等。	300	
管理保障	包括各旅游点管理、人员培训、安全保障、流动资金	400	
合计		14148	

第十八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建议

第八十五条 管理机构

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第八十六条 管理职能

（一）履行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下的相关职能。

（二）负责风景区的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工作，负责风景区环境、卫生治理等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安全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负责风景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各种性质的破坏和污染。前置审批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负责风景区内林地和林政管理工作。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负责风景区内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负责组织风景区建设项目的编制和报批工作，监督景区项目的实施。统一协调社区发展规划与景区规划。

（六）前置审批风景区内的建设工程，包括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严格执行《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区总体规划》，严格控制风景区内的建设规模。督促风景区经营者按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后续工程建设。

（七）负责风景区内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县政府授权，对风景区范围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保证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前置审批建设用地、发放国有土地使用书。

（八）负责风景区范围内旅游资源的整合和整体形象宣传、促销等工作。

（九）在枣庄市、峯城区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风景区内旅游行业的管理工作。

（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行使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的行政执法权，做好风景区内规划、城管、林业、国土资源、水务、建设、环保、卫生防疫、宗教事务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

（十一）指导社区推进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立社区服务网络，加快完善社区服务功能。

（十二）承办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直接向峯城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接受其直接领导。

第八十七条 严格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严肃建设项目审批。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各种建设项目，其选址和布局应符合《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区总体规划》及经过审批的详细规划。建设项目必须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山东省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审查。所有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和视觉环境影响评价（VIA）。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由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总体规划中未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须建设的，必须调整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工并依法予以拆除。

第八十八条 规范市场经营

规范经营行为实行政企分开。对于属于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的项目，包括：①规划实施监督执法；②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③科学考察和科学实验活动的组织开展；④风景名胜区内各类经营项目和从业人员的特许（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旅游纪念品和消费品、文化艺术表演、交通运输、信息中介咨询等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除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合法营业资格和执业资格外，还必须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的特许）；⑤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和游客数量控制；⑥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骨干管网和骨干道路网的控制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应的管理职权转让或委托给企业经营者。而对除上述内容外的其它管理内容，如基建项目的设计施工、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环卫以及交通服务、宾馆、饭店、商店、文化表演等经营管理，可以在准确界定责任、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公开招标，公平竞争，择优授权，特许经营。

第八十九条 加强门票管理与资源有偿使用

加强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应从门票收入中确定一定比例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和文物维修。实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风景名胜区内一切经营性单位无权无偿利用风景资源，谋取自身利益。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所得应全部用于风景资源保护。

第九十条 加大人才与科技建设投入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学决策管理水平。规划建设建立“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系统”，提高风景区管理的科技含量，逐步使其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九十三条 修编规定

风景区规划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严格按照本规划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要对本规划内容进行局部更改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修订，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九十四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冠世榴园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作为规划实施的管理、监督机构，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